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6]230Z176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6]230Z17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中使用的简称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注：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交易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目 录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3
2.关于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31
3.其他	117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 万元，用于“年产 2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以下简称质谱仪项目）和“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升级项目）。2) 质谱仪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8%，静态回收期为 8.51 年；生产基地升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35%，静态回收期为 7.73 年。3) 前次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存在变更及延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下游需求、产品技术迭代、竞争格局、现有产能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后的作用和效果，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收入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在技术路线、产品类型及功能、产线设备及工艺、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下游客户的最新验证进展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3）结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现有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安排，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产品价格、成本费用、产销情况等参数选取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同类项目或产品的实际效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等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匹配性，相关单价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6）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第 6 条对问题（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产品价格、成本费用、产销情况等参数选取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同类项目或产品的实际效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产品价格、成本费用、产销情况等参数选取依据

公司质谱仪项目、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涉及效益测算，其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关键指标	测算依据
收入	收入系根据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以及预期产品数量测算得出
产品单价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产品单价系以相关产品的历史销售单价为参考基准进行合理估算
产品销量	产品销量系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发展趋势、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系以生产相关产品直接发生的原辅材料、人工、燃料动力、折旧摊销等历史成本为参考基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
毛利率	毛利率系根据上述收入及生产成本测算得出，与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系参考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
税金及附加	税收参照公司现有水平和税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7%征收，教育费附加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3%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2%征收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产品单价

质谱仪项目产品为质谱检漏系统、氦质谱检漏仪和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产品为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密性差压检漏仪、激光气体分析仪、超声刀，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产品单价系以上述产品的历史销售单价，即市场价格为参考基准进行合理估算。

2025 年度，公司质谱检漏系统、氦质谱检漏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密性差压检漏仪、激光气体分析仪、超声刀的销售单价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质谱检漏系统、氦质谱检漏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密性差压检漏仪、激光气体分析仪、超声刀的销售单价分别按***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万元估算。

2、产品销量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量系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发展趋势、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十五五”时期是仪器仪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替代的趋势均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 之“一、（一）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下游需求情况”。公司在进行销量预测时，参考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产品的市场趋势等综合研判论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近期对外销售的整机数量与本次募投项目取值如下：

单位：台、套、把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本次募投项目取值
质谱检漏系统	***	***	***	800
氦质谱检漏仪	***	***	***	1,100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	***	100
离子色谱仪	***	***	***	300
液相色谱仪	***	***	***	100
气密性差压检漏仪	***	***	***	800
激光气体分析仪	***	***	***	100
超声刀	***	***	***	100,000

本次募投项目销量预测系在上述多因素综合考虑的基础上，经审慎估算后得出，具备合理性。

3、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电费、折旧摊销等历史成本为参考基准，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参考公司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历史材料、人工等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软件等按照募投项目投资情况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则依据公司历史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成本结构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本次募投项目取值	
					质谱仪项目	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直接材料	88.10%	89.02%	87.09%	87.48%	86.75%	80.53%
直接人工	5.34%	5.17%	5.84%	5.92%	4.99%	5.03%

制造费用	6.55%	5.81%	7.07%	6.60%	8.26%	14.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结构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接近，其中生产基地升级项目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该项目系改造项目，设备投资占比相对较高，部分智能信息化设备用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具有共用属性，其折旧摊销在效益测算时计入该项目，导致该项目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高。

4、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本次募投项目取值	
					质谱仪项目	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销售费用	19.37%	19.23%	21.57%	21.81%	13.75%	15.09%
其中：职工薪酬	12.92%	12.64%	13.85%	14.86%	6.85%	8.19%
其他销售费用	6.45%	6.59%	7.72%	6.95%	6.90%	6.90%
管理费用	5.67%	6.37%	6.57%	7.09%	6.00%	6.00%
研发费用	21.15%	19.82%	17.58%	17.83%	10.00%	10.65%
其中：职工薪酬	14.73%	13.72%	11.99%	12.29%	4.00%	4.65%
其他研发费用	6.42%	6.11%	5.59%	5.54%	6.00%	6.00%
财务费用	0.10%	0.10%	0.37%	0.01%	0.54%	0.65%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均为成熟业务，主要面向客户与现有客户一致，市场开拓需求相对较小，使得本项目对研发、销售人员的需求相对较小，若以公司合并口径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率测算本项目期间费用的准确性较低，与实际规划差异较大，因此本项目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以销售、研发人员历史薪酬水平及新增销售、研发人员数量为基础测算，其他销售费用和其他研发费用公司结合历史费用率分别按 6.90%和 6.00%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因本项目管理模式与公司目前业务基本一致，根据公司历史费用率按 6.00%进行测算；财务费用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缺口金额按借款利率（3.1%）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测算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5、内部收益率

基于前述单价、销量、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因素的合理测算，公司测

算了本次募投项目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和净利润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计算各期“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得出净现金流量，并依照内部收益率计算公式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31,590.00	15.48%	8.51 年
2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066.00	16.35%	7.73 年

经测算，质谱仪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5.48%，投资回收期为 8.51 年；生产基地升级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6.35%，投资回收期为 7.73 年，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同类项目或产品的实际效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质谱仪项目达产期年均毛利率为 44.76%，生产基地升级项目的毛利率为 48.22%，公司 2025 年产品整体毛利率为 49.69%，高于募投项目毛利率指标，公司质谱仪项目和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毛利率指标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同类项目（前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效益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前次募投项目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IPO	2019	22.40	5.99
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可转债	2026	15.48	8.51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可转债	2026	16.35	7.73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同类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前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系公司在 2019 年申请首发上市前进行可行性论证的，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包括环保监测等分析仪器产品的产能扩充，在项目规划时点、建设内容、具体产品种类等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有所不同，预期效益因此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细分型号繁多，技术参数、功能、成本、定价有所不同，公司以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作为市场价格的参考依据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效益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力合科技	IPO	2018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39.84	4.23

雪迪龙	可转债	2017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	9.03
海能技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6.83	7.01
	IPO	2022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未披露	未披露
禾信仪器	可转债	2023	昆山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	13.32	9.34
莱伯泰科	IPO	2019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未披露	未披露
钢研纳克	IPO	2018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16.80	6.42
可比项目范围（剔除力合科技后）				11.29~16.83	6.42~9.34
可比项目平均值（剔除力合科技后）				14.56	7.95
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15.48	8.51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35	7.73

注 1：投资回收期指税后含建设期口径；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光科技、先河环保、天瑞仪器等近年来内未披露可比项目相关信息，因此扩大范围至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注 3：力合科技“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为改造项目，其中建筑工程费用占比低，内部收益率显著高于其他项目，因此在计算可比项目范围和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经对比，公司质谱仪项目和生产基地升级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均处于可比项目合理区间内，与可比项目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等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匹配性，相关单价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等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匹配性，相关单价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年产 2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质谱仪项目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投资主要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公司历史造价水平测算，单价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同行业类似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59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6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7,390.00	86.70	-	-
1	建筑工程费用	11,859.00	37.54	是	23,600.00
2	设备购置费	12,173.80	38.54		
3	设备安装费	370.04	1.17		
4	其他费用	667.59	2.11		
5	土地购置费	1,066.05	3.37		
6	基本预备费	1,253.52	3.97	否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00.00	13.30		
合计		31,590.00	100.00	-	23,600.00

（1）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单价（元/m²）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3#厂房	11,591.00	3,350.00	3,883.00	按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估算，即按建筑面积、结构形式以当地类似建筑工程单位造价指标估算。其中，3#厂房主体施工中，主合同金额3,266万元（不含室内装修）。
2	4#厂房	15,429.00	3,800.00	5,863.00	
3	地下车库	3,988.00	3,500.00	1,396.00	
4	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	-	-	717.00	
合计		31,008.00	-	11,859.00	-

本项目建筑工程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投产项目（前募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募投项目	建筑工程费（万元）	建筑面积（m²）	单价（元/m²）
雪迪龙	可转债	2017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720.00	6,600.00	2,606.06
海能技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5,618.23	未披露	/
禾信仪器	可转债	2023	昆山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	15,331.13	26,700.00	5,742.00
钢研纳克	IPO	2018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6,754.00	未披露	/
皖仪科技	IPO	2019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7,520.18	28,036.00	2,682.33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募投项目	建筑工程费（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可转债	2026	本项目	11,859.00	31,008.00	3,824.50

注：选取前文列示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进行对比。

由于上表列示项目的建设时间、施工内容、产品方案存在不同，各项目之间的建筑单价差异较大。其中，雪迪龙“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建筑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述项目距今时间较早，近年来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上涨，单位造价有所增长；另一方面，较前募项目相比，本项目生产的质谱检漏系统产品体积较大，对厂房层高、地面荷载等方面要求较高（本项目 3#厂房地上 2 层，总高 23 米；前募项目厂房地上 5 层，总高 22.9 米），因此单位建筑面积的造价相对较高。禾信仪器“昆山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的建筑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洁净单元的装修费用较高，且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单位造价较高。

综上，本项目建筑工程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投产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区间，测算依据充分。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机加工设备			
1.1	五轴加工中心	3	260.00	780.00
1.2	三轴加工中心	10	60.00	600.00
1.3	高精度磨床	1	500.00	500.00
1.4	四轴加工中心	4	80.00	320.00
1.5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3	100.00	300.00
1.6	32 走心机	4	70.00	280.00
1.7	纵切自动车床	1	140.00	140.00
1.8	12 走心机	1	60.00	60.00
1.9	机加工工装夹具	1	50.00	50.00
1.10	台钻等其他机加工设备	/	/	184.00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小计				3,214.00
2	辅助生产设备			
2.1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机加）	5	40.00	200.00
2.2	超声波清洗一体机	1	100.00	100.00
2.3	工装夹具	30	3.00	90.00
2.4	自动立体货架	1	80.00	80.00
2.5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装配）	2	35.00	70.00
2.6	电动龙门吊	4	15.00	60.00
2.7	工业风扇	12	5.00	60.00
2.8	回收提纯设备	1	50.00	50.00
2.9	稳压器	2	25.00	50.00
2.10	激光打标机	5	10.00	50.00
2.11	老化房	2	20.00	40.00
2.12	振动试验机	2	20.00	40.00
2.13	制氮系统	2	20.00	40.00
2.14	圆柱度仪	1	30.00	30.00
2.15	影像测量仪	1	30.00	30.00
2.16	激光测振仪	1	30.00	30.00
2.17	线束制作自动化设备	1	20.00	20.00
2.18	超声波焊接设备	2	10.00	20.00
2.19	切管机、弯管机等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	/	343.70
小计				1,403.70
3	试验检测设备			
3.1	飞行时间质谱仪	1	500.00	500.00
3.2	智慧实验室	1	400.00	400.00
3.3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300.00	300.00
3.4	EMI 测试系统	1	300.00	300.00
3.5	三坐标测量仪	2	80.00	160.00
3.6	EMS 测试系统	1	150.00	150.00
3.7	HALT 试验箱	1	120.00	120.00
3.8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24m³ 以上）	2	50.00	100.00
3.9	3D 轮廓测量仪	1	80.00	80.00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10	循环盐雾试验箱	1	80.00	80.00
3.11	3D 轮廓测量仪	1	70.00	70.00
3.12	氦质谱检漏仪	1	70.00	70.00
3.13	金属 3D 打印机	1	60.00	60.00
3.14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12m³ 以上）	2	25.00	50.00
3.15	示波器、振动试验台等其他试验检测设备	/	/	610.00
小计				3,050.00
二	公用辅助设备			
1.1	暖通空调	/	700.00	700.00
1.2	配电设施	/	440.00	440.00
1.3	办公家具	/	350.00	350.00
1.4	客梯	4	25.00	100.00
1.5	电动叉车	7	5.00	35.00
1.6	叉车、电梯等其他公用辅助设备	/	/	294.10
小计				1,919.10
三	信息化系统			
3.1	MES 系统	1	200.00	200.00
3.2	研发仿真平台	1	200.00	200.00
3.3	AI 应用场景建设	1	200.00	200.00
3.4	数据治理平台和 BI 报表一期	1	160.00	160.00
3.5	可视化管理系统	1	150.00	150.00
3.6	运动仿真软件	1	130.00	130.00
3.7	数字化系统开发与认证	1	100.00	100.00
3.8	数据异地备份	1	100.00	100.00
3.9	数据库堡垒机、加密和监控平台	1	100.00	100.00
3.10	AI 智能问数	1	100.00	100.00
3.11	云桌面系统	1	100.00	100.00
3.12	力学仿真软件	1	95.00	95.00
3.13	热仿真软件	1	75.00	75.00
3.14	加密软件升级	1	60.00	60.00
3.15	APS 自动排程等其他信息化系统	/	/	817.00
小计				2,587.00

A、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

公司根据募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设备选型。同行业类似项目的设备因募投产品与公司本项目产品不同而存在差异，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将同行业类似项目与本项目中与产出相关的设备投入金额与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即设备投入产出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募投项目	设备投入金额	预计营业收入	设备投入产出比
雪迪龙	可转债	2017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7.19	24,503.59	4.75
海能技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757.16	未披露	/
禾信仪器	可转债	2023	昆山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	3,368.87	20,430.00	6.06
钢研纳克	IPO	2018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7,389.00	17,800.00	2.41
皖仪科技	可转债	2026	本项目	9,586.80	56,200.00	5.86

注：选取前文列示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进行对比。

雪迪龙“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VOCs 监测设备，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环境空气监测、工业园区监测及污染源排放监测等，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4.75；禾信仪器“昆山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VOCs 在线监测飞行时间质谱仪，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医疗和环保，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6.06；“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2.41，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投入检测实验室建设的资金较多，建设内容与公司存在差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质谱检漏系统、氦质谱检漏仪和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等领域，与上述项目存在不同，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5.86，处于同行业类似项目的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B、与公司采购或市场价格对比

本项目设备单价系公司结合设备的类型、品牌、型号及功能参数等，参考历史采购价格、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本项目中单台（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单价与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或外部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类型	单价（万元）	历史采购价格（万元）	外部市场价格（万元）
1	五轴加工中心	260.00	260.00	/

序号	类型	单价 (万元)	历史采购价格 (万元)	外部市场价格 (万元)
2	高精度磨床	500.00	500.00	/
3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00.00	100.00	/
4	纵切自动车床	140.00	140.00	/
5	超声波清洗一体机	100.00	110.00	/
6	飞行时间质谱仪	500.00	/	466.78-504.60
7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300.00	/	259.80-375.47
8	HALT 试验箱	120.00	120.00	/
9	EMI 测试系统	300.00	/	300.00
10	EMS 测试系统	150.00	/	150.00
11	智慧实验室	400.00	395.75	/
12	暖通空调	700.00	3#厂房暖通空调合同金额 258 万元, 按本项目总面积折算为 690 万元	/
13	办公家具	350.00	363.63	/
14	配电设施	440.00	3#厂房配电工程供应商投标金额 156 万元, 按本项目总面积折算为 417 万元	/
15	MES 系统	200.00	170.00	200.00
16	可视化管理系统	150.00	/	147.00-171.00
17	数据治理平台和 BI 报表一期	160.00	/	160.00-190.00
18	云桌面系统	100.00	/	122.76-200.00
19	研发仿真平台	200.00	/	244.00-500.00
20	数字化系统开发与认证	100.00	/	138.00
21	数据异地备份	100.00	/	129.70-160.00
22	数据库堡垒机、加密和监控平台	100.00	/	111.00-140.00
23	AI 智能问数	100.00	/	122.50
24	AI 应用场景建设	200.00	/	344.00
25	运动仿真软件	130.00	/	112.00-245.00

注：历史采购价格系公司近期采购相同型号设备的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外部市场价格系上市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公开披露的采购价格或中标价格。

由上表，本项目上述设备的单价与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或外部市场价格基本接近，部分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价格因定制化需求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根据设备类型，分别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1.5-5%测算。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职工培训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均为工程建设所必要的投入，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相关投入测算主要参考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5) 土地购置费

土地购置费根据公司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测算。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 5%测算。

2、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基地升级项目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投资主要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公司历史造价水平测算，单价与公司已投产项目、同行业类似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066.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0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866.00	86.76	-	-
1	建筑工程费用	1,850.20	20.41	是	7,000.00
2	设备购置费	5,311.80	58.59		
3	设备安装费	187.23	2.07		
4	其他费用	142.20	1.57		
5	基本预备费	374.57	4.13	否	1,07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3.24		
合计		9,066.00	100.00	-	8,070.00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实验室改造工程、房屋基础装修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改造工程	金额（万元）
----	------	--------

序号	改造工程	金额（万元）
1	实验室改造工程	330.00
2	房屋基础装修工程	284.60
3	暖通空调工程	284.00
4	食堂改造迁移工程	230.00
5	洁净房工程	220.60
6	水电安装工程	158.00
7	电梯置换改造工程	95.00
8	连廊工程	85.00
9	库房改造工程	50.00
10	废气及废水处理工程	40.00
11	货架改造工程	30.00
12	压缩空气及管道改造工程	29.00
13	网络改造工程	14.00
合计		1,850.20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合理估算。由于改造方案个性化程度较高，无法直接与其他项目进行比较，因此将同行业类似项目与本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占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募投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力合科技	IPO	2018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373.68	9,548.57	3.91%
莱伯泰科	IPO	2019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195.75	18,890.44	22.21%
海能技术	IPO	2022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65.80	7,857.00	19.93%
皖仪科技	可转债	2026	本项目	1,850.20	9,066.00	20.41%

注：选取前文列示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中的改造项目进行对比。

根据力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受生产、检测设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该公司生产规模增长已经受到制约，迫切需要通过提高生产、检测装备水平，故“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占比较高，建筑工程费用占比较低；莱伯泰科“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海能技术“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亦为改造性质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占比分别为 22.21%和 19.93%，与本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生产和辅助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生产及辅助设备			
1.1	自动立体货架	7	80.00	560.00
1.2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15	36.00	540.00
1.3	超声刀生产流水线	4	100.00	400.00
1.4	自动生产流水线	11	27.00	297.00
1.5	自动检测流水线	11	20.00	220.00
1.6	机加工用工装夹具	10	20.00	200.00
1.7	快速检测设备	4	50.00	200.00
1.8	三轴加工中心	3	60.00	180.00
1.9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	100.00	100.00
1.10	激光打标机	6	15.00	90.00
1.11	四轴加工中心	1	80.00	80.00
1.12	32 走心机	1	70.00	70.00
1.13	工具柜	27	2.00	54.00
1.14	自动分选机	1	50.00	50.00
1.15	自动洗地机	5	10.00	50.00
1.16	工作台	84	0.50	42.00
1.17	超声波焊接设备	3	10.00	30.00
1.18	激光测振仪	1	30.00	30.00
1.19	电动工具、自动测试工装等其他生产和辅助设备	/	/	435.80
小计				3,628.80
二	信息化系统			
2.1	AI 服务器	1	200.00	200.00
2.2	数字化系统升级	1	200.00	200.00
2.3	PLM 软件升级	1	200.00	200.00
2.4	数据中台	1	100.00	100.00
2.5	智能灾备一体机	1	100.00	100.00
2.6	存储服务器	1	100.00	100.00
2.7	中控显示屏	2	45.00	90.00
2.8	可视化管理系统	1	90.00	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9	费控商旅系统	1	80.00	80.00
2.10	APS 自动排程	1	75.00	75.00
2.11	设备管理系统	1	70.00	70.00
2.12	超融合服务器	1	60.00	60.00
2.13	扫码系统	1	50.00	50.00
2.14	监控系统	1	50.00	50.00
2.15	任务管理等其他信息化系统	/	/	218.00
小计				1,683.00

A、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

公司根据募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设备选型。同行业类似项目的设备因募投产品与公司本项目产品不同而存在差异，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将同行业类似项目与本项目中的设备投入金额与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即设备投入产出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年度	募投项目	设备投入金额	预计营业收入	设备投入产出比
力合科技	IPO	2018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6,669.70	18,000.00	2.70
莱伯泰科	IPO	2019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332.94	未披露	/
海能技术	IPO	2022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470.00	未披露	/
皖仪科技	可转债	2026	本项目	5,311.80	13,430.00	2.53

注：选取前文列示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中的改造项目进行对比。

由上表，本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2.53，力合科技“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的设备投入产出比 2.70，因此不存在明显差异。

B、与公司采购或市场价格对比

本项目设备单价系公司结合设备的类型、品牌、型号及功能参数等，参考历史采购价格、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本项目中单台（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单价与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或外部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类型	单价（万元）	历史采购价格（万元）	外部市场价格（万元）
1	超声刀生产流水线	100.00	105.00	/
2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00.00	100.00	/
3	AI 服务器	200.00	/	194.69-296.80

序号	类型	单价 (万元)	历史采购价格 (万元)	外部市场价格 (万元)
4	数字化系统升级	200.00	/	120.00-339.60
5	PLM 软件升级	200.00	145.00	200.00
6	数据中台	100.00	/	120.00
7	智能灾备一体机	100.00	/	115.00
8	存储服务器	100.00	/	100.00

注：历史采购价格系公司近期采购相同型号设备的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外部市场价格系上市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公开披露的采购价格或中标价格。

由上表，本项目上述设备的单价与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或外部市场价格基本接近，部分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价格因定制化需求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根据设备类型，分别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1.5-5%测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职工培训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均为工程建设所必要的投入，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相关投入测算主要参考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 5%测算。

（二）公司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约 1,29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召开后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未来三年预计分红支出等因素，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为 46,058.8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索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A	28,490.23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等受限资金	B	49.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资金	C=A-B	28,440.61	1
未来期间预计产生的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D	32,214.09	2
最低现金保有量	E	30,446.09	3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F	22,164.75	4
未来三年预计分红支出	G	13,446.68	5
未来期间各项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投资需求	H	40,656.00	6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I=E+F+G+H	106,713.53	
总体资金缺口	J=I-C-D	46,058.83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178.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311.87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9.62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28,440.61 万元。

2、未来三年预计产生的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8,686.84 万元、74,031.94 万元、70,770.89 万元和 17,92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2.24 万元、3,219.10 万元、15,288.58 万元和-3,092.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2%。

公司以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按 20%的增长率保持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保持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测算 2026-2028 年度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2,21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8 年度	2027 年度	2026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122,292.10	101,910.09	84,92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2%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744.04	10,620.03	8,850.02
未来三年预计产生的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214.09		

其中，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如下：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十五五”时期是仪器仪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十五五”规划明确将高端仪器列为重点领域，要求全链条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从研发扶持、政府采购导向、产业顶层规划多维度出台政策，全面推动国产替代落地。国家和地方政府已制定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从投资优惠、支持研究开发、加强人才培养、鼓励设备国产化、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为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与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2) 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定位是精密科学仪器专业供应商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环保、液冷、制冷、科研、生物医药、化工、电力、半导体等领域。下游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需求和关键技术的不断突破推进了国产化替代的全面提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 之“一、（一）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下游需求情况”。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需求保障。

(3)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检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检测和在线监测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实验室分析业务拓展延伸至生命健康领域，为公司中长期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4.12 万元，盈利能力较报告期期初明显提升。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2.15 万元，同比增长 4,493.46 万元，上升 33.46%；实现净利润为 1,226.34 万元，同比增长 1,771.43 万元，上升 324.98%，经营业绩增长保持良好趋势。从在手订单来看，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30,487.81 万元，上升 67.92%，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和增长提供了有力的订单保障。

基于上述因素，假设公司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00%。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安全月份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货币资金（A）	8,162.39	8,178.35	8,828.43	5,09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B）	16,294.39	20,311.87	20,151.99	32,157.66
小计（C=A+B）	24,456.78	28,490.23	28,980.42	37,24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D）	20,469.69	62,235.70	62,953.01	65,076.37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E=D/当期月数）	6,823.23	5,186.31	5,246.08	5,423.03
安全月份数（F=C/E）	3.58	5.49	5.52	6.8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平均安全月份数为 5.37 个月，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5,669.66 万元，据此测算，公司现有业务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446.09 万元。

4、未来三年新增年度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密切相关，随预计经营规模的增加，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通常同步增加，现金保有量也会同步增加。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按 20.00% 的增长率保持增长且最低现金保有量同比例提升，预计 2028 年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52,610.85 万元，较前最低现金保有量 30,446.09 万元新增 22,164.7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值
当前最低现金保有量（A）	30,446.09
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20%
2028 年最低现金保有量（ $C=A*(1+B)^3$ ）	52,610.85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D=C-A$ ）	22,164.75

5、未来三年预计分红支出

2023-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2,506.45	1,253.22	2,574.55
三年现金分红额合计	6,334.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母净利润	5,504.12	1,440.73	4,381.10
三年归母净利润合计	11,325.95		
三年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5.93%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额合计占归母净利润合计的比率为 55.93%，公司选择其为未来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假定净利润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公司未来三年归母净利润及现金分红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8 年度	2027 年度	2026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122,292.10	101,910.09	84,925.07
预测归母净利润	9,511.11	7,925.93	6,604.94
预测现金分红比例	55.93%		
预测现金分红金额	5,319.57	4,432.97	3,694.14

如上表所示，未来三年公司预计分红支出=（2026-2028 年度预测归母净利润）*55.93%=13,446.68 万元。

6、未来三年各项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投资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履行的审议程序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31,590.0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年
2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9,066.0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年
合计		40,656.00	—	-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末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等因素，公司资金缺口总体为 46,058.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31,67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资金缺口。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各项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六、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846.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30.2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

2、变更前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首发招股书等资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4,270.18	20.71%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48.82	9.09%
合计		25,558.61	4,719.00	18.46%

由上表，变更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18.46%，未超过 30%。

3、变更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系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方式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 5、6 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意由原投入 4,937.05 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 25,929.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1,360.40 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	9,076.04	是	-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	否	-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	22,607.95	是	-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	否	-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81.00	否	6,081.00	100%
合计		37,764.99	-	6,081.00	16.10%

由上表，变更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16.10%，未超过 30%。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8,750.94 万元。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总额（不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为 14,831.94 万元（6,081.00 万元+8,750.9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0%，未超过 30%。

（二）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分析；根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系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新增收入 7,770 万元，投产后第二年 100%达产，年新增收入 24,504 万元。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公司结合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

情况逐步实施该项目，该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于 2025 年 10 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短，且该项目系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产品与原有产品类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母公司，该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单独进行核算。公司以截至 2025 年末主要生产设备中该项目投入的设备占比*2025 年度母公司收入进行测算，经测算，2025 年该项目实现收入 34,237 万元，前募预测收入已实现。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资料，对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取值与报告期历史数据，并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分析效益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筑工程及设备等项目投资明细、测算依据等情况，获取发行人相关合同、询价记录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分析相关单价、数量及测算依据的合理性，核查相关单价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了解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分析并复核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的计算过程，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取得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复核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统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流水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说明，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及运行情况、实现效益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价格、成本费用、产销情况等核心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与发行人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等投资的测算依据合理，相关单价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召开后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末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等因素，本次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的非资本性支出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前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分析；经测算，前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预测收入已实现，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4、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第 6 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	核查意见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67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30,60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 1,070.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本条规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中 1,070.00 万元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已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

	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本条规定。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于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7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30,60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 1,070.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	核查意见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超过一年。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并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申报会计师已结合前述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6 条	核查意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但应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	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申请发行优先股的，不需要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中明确说明。承诺业绩既包含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也包含公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等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8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 关于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6.84 万元、74,031.94 万元、70,770.89 万元、17,922.1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484.68 万元、-197.42 万元、3,206.12 万元、650.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742.24 万元、3,219.10 万元、15,288.58 万元、-3,092.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4,447.17 万元、3,471.53 万元、4,807.55 万元和 1,128.10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76.03%、78.12%、79.48%和 86.20%。2024-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85.62 万元、19,947.88 万元、15,095.53 万元和 14,826.15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2.85%、68.68%、55.66%、58.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79.50 万元、27,347.47 万元、30,518.88 万元和 34,375.0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50.56%、46.72%、60.01%、54.45%。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及季节性、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及退税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及变动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可以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还本付息的风险；（2）结合非直销与直销模式的客户差异及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构成及毛利率、业务模式及实际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方式、产品售后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期后回款或核销情况、对应产品存放及使用状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存放地点及合同交付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

比例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及季节性、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及退税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及变动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可以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还本付息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及季节性、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及退税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合理性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结合非直销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检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通常呈现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受客户自身采购需求波动影响，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他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享受的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起延续至今，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增减变动所致。因此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动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922.15	33.46%	70,770.89	-4.40%	74,031.94	-5.92%	78,686.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724.27	34.66%	66,343.78	-5.20%	69,983.74	-7.53%	75,686.60
其他业务收入	1,197.88	18.76%	4,427.11	9.36%	4,048.20	34.93%	3,000.24
营业毛利	8,786.94	30.77%	35,162.60	2.18%	34,412.55	-9.62%	38,076.21
期间费用	8,376.85	6.83%	32,621.75	-3.22%	33,705.56	-7.46%	36,422.16
其他收益	1,148.97	54.44%	5,273.75	53.28%	3,440.52	-20.28%	4,315.64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所得税费用	2.02	-80.25%	0.29	-99.98%	1,295.52	589.62%	187.86
净利润	1,226.34	324.98%	5,504.12	282.04%	1,440.73	-67.11%	4,381.10

注：2026 年 1-3 月变动系与 2025 年 1-3 月的同比变动，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6.84 万元、74,031.94 万元、70,770.89 万元和 17,922.15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5.92%、-4.40%和 33.46%；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1.10 万元、1,440.73 万元、5,504.12 万元和 1,226.34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67.11%、282.04%和 324.98%，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收益增减变动所致。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及季节性情况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结合非直销的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为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向其提供标准品或由标准品构成的集成系统（非标准品）；系统集成商通常从公司采购标准品后，通过进一步加工组装后进行销售。除上述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为非直销客户，公司通常向其提供标准品。

公司设立销售中心，负责产品市场调查、信息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在结算政策方面，公司的主要收款节点包含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前、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具体节点及付款比例因产品和客户情况不同有所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724.27	93.32%	66,343.78	93.74%	69,983.74	94.53%	75,686.60	96.19%
其他业务	1,197.88	6.68%	4,427.11	6.26%	4,048.20	5.47%	3,000.24	3.81%
合计	17,922.15	100.00%	70,770.89	100.00%	74,031.94	100.00%	78,68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6.84 万元、74,031.94 万元、70,770.89 万元和 17,922.15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各期收入结构变动较小，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检测仪器	12,763.20	76.32%	43,142.31	65.03%	45,461.76	64.96%	46,205.32	61.05%
在线监测仪器	2,614.16	15.63%	16,533.14	24.92%	19,815.33	28.31%	24,793.52	32.76%
实验室分析仪器	1,346.90	8.05%	6,668.34	10.05%	4,706.65	6.73%	4,687.75	6.19%
合 计	16,724.27	100.00%	66,343.78	100.00%	69,983.74	100.00%	75,68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检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工业检测仪器整体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一期公司工业检测仪器收入同比增长 49.60%，主要系新能源、液冷等领域收入增长所致；在线监测仪器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环保在线监测类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下游需求放缓所致；实验室分析仪器得益于高端仪器国产化替代需求推动和公司长期持久的研发投入，公司持续进行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如前所述，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下游需求放缓，公司环保在线监测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最近一期，受新能源、液冷等领域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工业检测仪器	12,763.20	76.32%	8,444.46	12.73%	7,072.87	10.11%	8,219.05	10.86%
	其他	3,961.06	23.68%	3,980.97	6.00%	3,735.85	5.34%	4,579.60	6.05%
	小计	16,724.27	100.00%	12,425.42	18.73%	10,808.72	15.44%	12,798.64	16.91%
第二季度	工业检测仪器	-	-	10,290.15	15.51%	10,318.31	14.74%	10,207.81	13.49%
	其他	-	-	5,931.30	8.94%	7,008.14	10.02%	6,635.92	8.77%
	小计	-	-	16,221.45	24.45%	17,326.45	24.76%	16,843.73	22.25%
第三季度	工业检测仪器	-	-	14,778.67	22.28%	8,883.38	12.69%	11,167.67	14.76%
	其他	-	-	5,143.24	7.75%	5,767.88	8.24%	7,568.07	10.00%
	小计	-	-	19,921.91	30.03%	14,651.25	20.94%	18,735.74	24.75%

第四季度	工业检测仪器	-	-	9,629.02	14.51%	19,187.20	27.42%	16,610.79	21.95%
	其他	-	-	8,145.98	12.28%	8,010.12	11.44%	10,697.69	14.14%
	小计	-	-	17,775.00	26.79%	27,197.32	38.86%	27,308.48	36.08%
合计		16,724.27	100.00%	66,343.78	100.00%	69,983.74	100.00%	75,68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总体结构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第三季度收入高于第四季度，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项目验收进度的影响，第三季度工业检测仪器产品验收较多。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工业检测仪器前二十大收入及对应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第三季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含税)	截至 2025 年末 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末回款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回款比例	合同支付条款
客户 7-1	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	1,125.83	169.58 万美元	152.62 万美元	90.00%	152.62 万美元	90.00%	30%预付款、60%发货款、10%验收款
客户 10	央企	650.31	4,632.39	4,417.34	95.36%	4,417.34	95.36%	预付 70%，安装 10%，验收 15%，质保 5%
客户 2-1	上市公司子公司	315.04	356.00	320.40	90.00%	320.40	90.00%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客户 6-3	上市公司子公司	311.63	354.00	316.74	89.48%	316.74	89.48%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客户 6-5	上市公司子公司	296.00	296.00	266.40	90.00%	266.40	90.00%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客户 20-1	国有企业	230.00	259.90	233.91	90.00%	233.91	90.00%	预付 30%，安装调试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9-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80.88	467.20	467.20	100.00%	467.20	1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具全额发票，并收到发票起 7 日内支付 100%预付款
客户 23	上市公司子公司	161.95	183.00	164.70	90.00%	164.70	90.00%	预付 30%，提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24	上市公司子公司	161.00	181.93	109.16	60.00%	163.74	90.00%	预付 30%，提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6-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57.96	178.50	160.65	90.00%	160.65	90.00%	预付 30%，安装调试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6-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54.87	175.00	155.46	88.83%	155.46	88.83%	预付 30%，安装调试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第三季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含税)	截至 2025 年末 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末回款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回款比例	合同支付条款
客户 25	民营企业	141.59	432.00	432.00	100.00%	432.00	100.00%	款到发货
客户 26	民营企业	139.82	158.00	94.80	60.00%	94.80	60.00%	预付 30%，进度款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4-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32.74	150.00	135.00	90.00%	135.00	90.00%	预付 10%，进度款 50%，安装调试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27	民营企业	128.32	155.00	130.50	84.19%	130.50	84.19%	预付 30%，提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28	上市公司子公司	128.32	145.00	87.00	60.00%	130.50	90.00%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客户 8-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27.26	143.80	86.28	60.00%	129.42	90.00%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 30%,质保一年付 10%
客户 5-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23.89	14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货到现场安装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 100%的合同款
客户 29	民营企业	123.01	139.00	125.10	90.00%	125.10	90.00%	预付 40%，提货 40%，验收 10%，质保 10%
客户 30	民营企业	121.77	137.60	123.84	90.00%	123.84	90.00%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合计		4,912.21	8,862.82	8,119.10	91.61%	8,260.31	93.20%	——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工业检测仪器前二十大收入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等，客户规模较大且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第三季度前二十大收入对应的合同回款比例已达 91.61%，回款情况较好，总体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一致。

(2) 公司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 1	928.10	5.18%
	2	客户 2	787.69	4.40%
	3	客户 3	690.27	3.85%
	4	客户 4	560.49	3.13%
	5	客户 5	550.14	3.07%
	合计		3,516.68	19.63%
2025 年度	1	客户 6	3,697.79	5.23%
	2	客户 7	2,049.70	2.90%
	3	客户 5	1,590.64	2.25%
	4	客户 8	1,342.50	1.90%
	5	客户 9	1,182.61	1.67%
	合计		9,863.24	13.95%
2024 年度	1	客户 10	3,455.39	4.67%
	2	客户 8	3,353.33	4.53%
	3	客户 6	2,579.02	3.48%
	4	客户 11	1,952.37	2.64%
	5	客户 12	1,416.03	1.91%
	合计		12,756.14	17.23%
2023 年度	1	客户 8	7,246.73	9.21%
	2	客户 5	2,794.87	3.55%
	3	客户 6	1,932.44	2.46%
	4	客户 12	1,863.72	2.37%
	5	客户 13	1,567.28	1.99%
	合计		15,405.04	19.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客户 8、客户 6、客户 4、客户 5 等知名企业，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业务关系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9.58%、17.23%、13.95%和 19.63%，客户集中度较低。由于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变化，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总体较为稳定。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 10 和客户 11。客户 10 为具有央企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夷”）为湖北省宜昌市国有独资公司，基于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项目设备采购需要，与客户 10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客户 10 出资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湖北楚夷，湖北楚夷向客户 10 支付租金。基于上述融资租赁合作关系，2023 年 4 月客户 10、湖北楚夷和公司共同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由客户 10 向公司采购检漏仪器，合同金额 4,600 余万元，2024 年公司对其确认收入 3,455.39 万元；客户 11 是专注于新能源储能电池、动力电池、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新能源创新科技企业，因其自身产线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检漏仪器，2024 年公司对其确认收入 1,952.37 万元。

公司在保持在新能源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拓展液冷、半导体、消费电子等需求快速增长领域。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 7、客户 9，客户 7 为全球散热解决方案头部企业，全球最大的 CPU 散热器供应商之一，客户 9 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规模化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近年来正有序推进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需求较大。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检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下游需求放缓，公司环保在线监测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最近一期，受新能源、液冷等领域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客户 8、客户 6、客户 4、客户 5 等知名企业，受客户自身采购需求波动影响，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合理。

2、净利润变动分析

（1）产品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	47.70%	48.67%	45.60%	47.69%
其中：工业检测仪器	48.09%	47.96%	47.38%	52.49%
在线监测仪器	45.15%	47.80%	41.61%	39.98%
实验室分析仪器	48.91%	55.37%	45.24%	41.14%
其他业务	67.59%	64.94%	61.73%	66.05%
综合毛利率	49.03%	49.69%	46.48%	48.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分产品来看，公司工业检测仪器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线监测仪器因公司持续降低成本及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整体呈上升趋势；实验室分析仪器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加大对实验室分析仪器的投入，新迭代升级的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实验室分析仪器毛利率较高以及加大降本力度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业检测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检测仪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质谱检漏系统	7,753.76	41.09%	24,270.51	39.36%	31,802.23	42.11%	17,522.39	40.61%
氦质谱检漏仪	4,209.39	57.14%	14,290.04	57.37%	9,745.95	58.48%	25,289.57	59.24%
气密性差压检漏仪	800.05	68.41%	4,581.76	64.22%	3,913.58	62.51%	3,393.37	63.51%
合计	12,763.20	48.09%	43,142.31	47.96%	45,461.76	47.38%	46,205.32	52.49%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检测仪器毛利率分别为 52.49%、47.38%、47.96%和 48.09%，收入主要来自于质谱检漏系统以及氦质谱检漏仪。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氦质谱检漏仪销售占比为 54.73%，高于其他年度，导致工业检测仪器 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工业检测仪器按照产品大类列示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质 谱	单位售价	***	***	***	***	***	***	***

检漏系统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41.09%	1.73%	39.36%	-2.75%	42.11%	1.50%	40.61%
氦质谱检漏仪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7.14%	-0.23%	57.37%	-1.11%	58.48%	-0.75%	59.24%
气密性差压检漏仪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68.41%	4.19%	64.22%	1.71%	62.51%	-1.01%	63.51%

注：毛利率变动系当期毛利率减去上期毛利率，下同。

公司氦质谱检漏仪、气密性检漏仪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质谱检漏系统系以氦质谱检漏仪为核心，依托多真空箱联动系统与控制技术，自主研发的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家电制冷、锂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该系列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整体毛利率在 40%左右，低于氦质谱检漏仪、气密性检漏仪的标准化产品。

②在线监测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仪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气体监测系列	1,858.29	48.08%	10,345.08	50.21%	13,031.73	42.64%	15,846.02	42.39%
水质监测系列	446.74	52.78%	4,196.08	48.93%	4,963.61	45.80%	7,718.66	42.13%
运维	309.14	16.50%	1,991.97	32.90%	1,819.99	22.85%	1,228.84	-4.57%
合计	2,614.16	45.15%	16,533.14	47.80%	19,815.33	41.61%	24,793.52	39.98%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仪器收入包括气体监测系列产品、水质监测系列产品和运维三类业务。其中，气体监测系列产品、水质监测系列产品是公司在线监测仪器收入的主要来源，毛利率接近；运维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该业务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签订的运维合同前期发生的土建施工等费用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偏低。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A）气体监测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气体监测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39%、42.64%、50.21% 和 48.08%，呈上升趋势。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细分产

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公司气体监测系列主要产品包括 CEMS、激光气体分析仪和 VOC，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72%以上，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CEMS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0.06%	-0.59%	50.65%	1.06%	49.60%	0.02%	49.57%
激光气体分析仪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3.21%	-0.69%	53.90%	4.20%	49.69%	-2.18%	51.87%
VOC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44.34%	4.39%	39.95%	3.84%	36.11%	1.91%	34.20%

a) CEMS

报告期内，公司 CEMS 产品收入占气体监测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约为 50%，各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b) 激光气体分析仪

激光气体分析仪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加 4.20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批量采购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所致，选取激光气体分析仪主要型号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LG1100	139.42	10.16%	57.90%	540.24	30.20%	57.84%
LG5100	180.18	13.13%	59.96%	198.67	11.10%	43.42%
LG5500	151.77	11.06%	41.06%	162.79	9.10%	42.77%
LG7100	156.05	11.37%	62.01%	176.46	9.86%	50.39%
LG8100	428.57	31.24%	56.07%	274.33	15.33%	57.06%
合计	1,055.99	76.96%	-	1,352.50	75.59%	-

由上表，激光气体分析仪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主要系 LG5100、LG7100 毛利率上升所致，上述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LG5100	单位售价	***	***	***
	单位成本	***	***	***
	毛利率	59.96%	16.54%	43.42%
LG7100	单位售价	***	***	***
	单位成本	***	***	***
	毛利率	62.01%	11.61%	50.39%

2024 年和 2025 年，LG5100 与 LG7100 因客户需求不同，设备配置及参数存在差异，各期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存在变化，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对毛利率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c) VOC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VOC 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增加 3.84 个百分点和 4.39 百分点，主要系细分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选取 VOC 主要型号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VM1700	收入	190.50	-27.26%	1,105.35	-2.38%	1,132.34
	销售占比	57.67%	——	85.05%	33.96%	51.09%
	单位售价	***	***	***	***	***
	单位成本	***	***	***	***	***
	毛利率	41.44%	2.13%	39.31%	3.03%	36.28%
VM1750	收入	139.82	——	187.61	-65.81%	548.67
	销售占比	42.33%	——	14.44%	-10.31%	24.75%
	单位售价	***	***	***	***	***
	单位成本	***	***	***	***	***
	毛利率	46.23%	2.48%	43.75%	5.57%	38.18%

公司持续降本增效，通过批量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取得成效。由上表，VM1700 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稳中有升；VM1750 销售额总体较小，受单个客户影响较大，2024 年大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VM1750 整体毛利率较低。

(B) 水质监测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质监测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3%、45.80%、48.93% 和 52.78%，呈上升趋势。公司水质监测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水质标准机、水站，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75%以上，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水质标准机	收入	264.56	-35.27%	2,216.18	-27.11%	3,040.59	-34.08%	4,612.83
	销售占比	59.22%	6.42%	52.82%	-8.44%	61.26%	1.50%	59.76%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2.96%	-3.39%	56.35%	2.69%	53.66%	-2.87%	56.53%
水站	收入	111.24	——	923.65	-37.82%	1,485.55	-31.60%	2,171.87
	销售占比	24.90%	2.89%	22.01%	-7.92%	29.93%	1.79%	28.14%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7.49%	7.47%	50.02%	6.37%	43.66%	16.06%	27.59%

报告期内，公司水质标准机收入占水质监测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各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水站定制化程度较高，因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规格、配置、参数均不相同，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动缩减低毛利的水站业务，水站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实验室分析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离子色谱仪	753.26	55.93%	59.33%	3,586.29	53.78%	62.50%
液相色谱仪	318.57	23.65%	50.97%	1,491.00	22.36%	5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6.10	5.65%	30.85%	517.05	7.75%	50.83%
其他	198.96	14.77%	13.10%	1,074.01	16.11%	41.15%
合计	1,346.90	100.00%	48.91%	6,668.34	100.00%	55.37%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离子色谱仪	2,588.11	54.99%	52.31%	2,385.09	50.88%	45.63%
液相色谱仪	1,137.23	24.16%	37.59%	1,269.59	27.08%	33.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81.17	12.35%	44.24%	649.74	13.86%	40.22%
其他	400.14	8.50%	22.67%	383.33	8.18%	41.10%
合计	4,706.65	100.00%	45.24%	4,687.75	100.00%	41.14%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主要包括各类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上述细分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离子色谱仪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9.33%	-3.17%	62.50%	10.19%	52.31%	6.68%	45.63%
液相色谱仪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50.97%	0.93%	50.04%	12.45%	37.59%	4.39%	33.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单位售价	***	***	***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毛利率	30.85%	-19.97%	50.83%	6.59%	44.24%	4.02%	40.22%

由上表，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该三类产品的单位售价上升，且单位售价增长率大于单位成本增长率。报告期内，随着高端仪器国产化趋势提速以及公司加速技术突破和产能落地，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推广，产品平均单价得以提升；同时，公司在压力泵、结构件开模、接头等材料 and 部件方面，通过国产化采购和批量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共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08.08	21.81%	15,268.67	21.57%	14,236.55	19.23%	15,238.41	19.37%
管理费用	1,270.70	7.09%	4,648.18	6.57%	4,719.38	6.37%	4,459.46	5.67%
研发费用	3,196.24	17.83%	12,440.87	17.58%	14,676.67	19.82%	16,642.23	21.15%
财务费用	1.82	0.01%	264.03	0.37%	72.96	0.10%	82.06	0.10%
合计	8,376.85	46.74%	32,621.75	46.09%	33,705.56	45.53%	36,422.16	46.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422.16 万元、33,705.56 万元、32,621.75 万元和 8,376.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9%、45.53%、46.09%和 46.74%，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38.41 万元、14,236.55 万元、15,268.67 万元和 3,908.0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9.46 万元、4,719.38 万元、4,648.18 万元和 1,270.7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42.23 万元、14,676.67 万元、12,440.87 万元和 3,196.24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较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对研发进行聚焦，对研发项目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与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向核心项目集中，提升了研发投入的精准性，同时通过研发项目经理认证培训、加强研发条线考核、施行末位淘汰和优化调整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3）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28.10	57.56%	4,807.55	40.85%	3,413.33	-20.33%	4,284.43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618.27	39.41%	2,467.20	7.08%	2,304.03	-27.91%	3,196.08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39	164.18%	2,019.31	179.67%	722.03	15.95%	622.7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6.45	37.08%	321.04	-17.10%	387.27	-16.83%	465.6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20.87	-25.50%	466.21	1,614.74%	27.19	-12.89%	31.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合计	1,148.97	54.44%	5,273.75	53.28%	3,440.52	-20.28%	4,315.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315.64 万元、3,440.52 万元、5,273.75 万元和 1,148.9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196.08 万元、2,304.03 万元、2,467.20 万元和 618.27 万元，占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71.87%、66.37%、51.32%和 54.81%，呈下降趋势。

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下降 20.28%，主要系 2024 年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相应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增长 53.28%，主要系公司承担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增加，收到的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54.44%，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相应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99.96%	0.00	-57.5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	-79.37%	0.29	-99.98%	1,295.52	589.62%	187.86
合计	2.02	-80.25%	0.29	-99.98%	1,295.52	589.62%	187.8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87.86 万元、1,295.52 万元、0.29 万元和 2.0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基于实际业务拓展情况，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全额抵扣前期可弥补亏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1,300 万元，导致当年度净利润下滑；2025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和多项降本增效措施，预计可实现的利润逐步增加，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2025 年度不存在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形，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降低。

（5）净利润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和其他收益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少了 2,940.37 万元，同比下降 67.11%，主要原因包括：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4,654.91 万元，同时，因工业检测仪器中质谱检漏系统占比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带动毛利下降 3,663.67 万元；2) 2024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875.12 万元，主要系与收入相关的软件退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3)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1,107.6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全额抵扣前期可弥补亏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063.39 万元，同比上升 282.04%，主要原因包括：1) 2025 年度受在线监测仪器成本持续降低以及随着公司加大对实验室分析仪器的投入，新迭代升级的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实验室分析仪器毛利率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带动毛利增加了 750.05 万元；2) 2025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8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聚焦研发项目并通过一系列措施降本增效，研发费用下降所致；3) 2025 年度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33.23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4) 202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295.24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情形。

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71.43 万元，同比上升了 324.98%，主要原因包括：1)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493.46 万元，带动毛利增加 2,067.62 万元；2) 2026 年 1-3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04.99 万元，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相应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他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增减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3、退税政策变化及同行业退税情况

(1) 退税政策变化

①退税政策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

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符合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税(2011) 100 号文件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未设定政策截止日期。

②退税政策具有稳定性

软件企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工等开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少,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下简称“软件退税”)是国家为扶持和鼓励软件行业发展、增强软件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而制定的长期稳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实施以来已持续十余年,国家始终将软件产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税收优惠降低企业成本、鼓励软件创新是长期坚持的政策方向。

软件退税作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经常性收益,体现软件企业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降低了软件企业的实际税负,保证企业税收负担和盈利能力的匹配,有效提升了软件企业的创新投入与创新成果转化水平,促进了我国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软件退税金额与软件产品销售额直接相关,可持续影响软件企业损益,软件企业基于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和可持续性的判断,通常将其定义为经常性损益,反映了行业内企业对软件退税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预期共识。

综上,软件退税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软件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享受的一项长期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行业普遍性、长期稳定性的特点。

(2) 同行业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退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聚光科技	-	-	7,359.85	-31.64%	8,540.49	41.29%	9,002.50	-27.90%
雪迪龙	-	-	2,687.87	17.81%	1,943.64	11.53%	2,740.60	13.51%
先河环保	-	-	-	-	-	-	-	-
天瑞仪器	-	-	1,379.42	-5.92%	1,573.45	-16.17%	1,375.59	-12.02%
力合科技	-	-	1,681.46	39.49%	1,521.32	38.21%	1,188.14	25.20%
皖仪科技	618.27	50.42%	2,467.20	44.82%	2,304.03	159.92%	3,196.08	72.9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2025 年数据取自各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6 年 1-3 月软件退税金额；

注 2：先河环保未披露软件退税金额；

注 3：部分公司软件退税占净利润比为负数系当年度净利润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 3,196.08 万元、2,304.03 万元、2,467.20 万元和 618.27 万元，呈下降的趋势，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95%、159.92%、44.82%和 50.42%，2024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净利润下降较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聚光科技各期软件退税金额高于公司，2023 年和 2025 年其净利润为负，软件退税占净利润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其 2024 年占比为 41.29%，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接近；天瑞仪器因最近三年连续亏损，软件退税占净利润比例不具有可比性；雪迪龙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大，业务聚焦生态环境与碳监测碳计量领域，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软件退税占净利润比例低于公司；力合科技深耕水及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其软件退税占净利润比例呈上升趋势，2025 年与公司接近。

鉴于部分可比公司（如：先河环保）未披露软件退税金额，且部分可比公司亏损导致软件退税占比为负、难以量化比较软件退税对其净利润影响（如：聚光科技、天瑞仪器），为更好地反映行业整体情况，对公司和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上市公司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进行对比，存在多家上市公司其他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高于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光科技	-42.82%	-74.41%	100.04%	-61.46%
先河环保	143.43%	78.07%	-6.77%	-18.64%
力合科技	102.33%	59.68%	59.21%	43.31%
创远信科	-82.31%	850.25%	231.13%	60.91%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测电子	125.11%	238.58%	-135.62%	134.43%
福光股份	-12.94%	140.62%	388.73%	-24.93%
埃斯顿	18.94%	138.33%	-8.64%	43.76%
集智股份	178.35%	138.08%	83.14%	36.44%
振芯科技	-82.09%	103.90%	87.27%	41.77%
威星智能	47.63%	80.89%	124.91%	101.58%
先锋电子	1936.07%	62.44%	78.68%	264.16%
凤凰光学	-99.79%	53.12%	285.86%	-35.57%
坤恒顺维	111.18%	39.96%	37.88%	11.11%
宁水集团	99.49%	38.70%	91.61%	30.81%
驰诚股份	106.97%	38.27%	35.29%	41.00%
海兰信	153.38%	34.55%	94.41%	-17.78%
埃科光电	9.08%	17.39%	102.22%	59.96%
星辰科技	170.89%	17.13%	48.60%	71.95%
迈拓股份	97.01%	14.48%	18.92%	17.26%
海希通讯	141.73%	7.23%	21.60%	14.99%
晨曦航空	-2.99%	-0.86%	-6.34%	96.45%
鼎信通讯	-4.43%	-5.83%	-30.47%	108.72%
蓝盾光电	-15.13%	-6.99%	110.22%	23.51%
万讯自控	-64.66%	-26.74%	-30.47%	102.56%
海得控制	96.54%	-36.88%	-21.83%	18.41%
北斗星通	151.17%	-45.26%	-24.54%	100.26%
皖仪科技	93.69%	95.81%	238.80%	98.51%

报告期内，除 2024 年受净利润下滑导致其他收益占比较高外，公司其他期间的其他收益占比约为 95%，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聚光科技、先河环保、力合科技均存在部分期间的其他收益占比高于公司的情形。此外，创远信科、福光股份等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其他收益占比高于公司的情形。可见，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其他收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其他收益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4、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聚光科技	41,049.14	-25.00%	299,683.72	-17.07%	361,358.80	13.58%	318,160.51
雪迪龙	22,304.12	-12.14%	139,753.79	-1.59%	142,017.01	-5.97%	151,032.24
先河环保	15,098.31	-19.91%	92,342.28	-3.05%	95,251.28	-1.44%	96,644.76
天瑞仪器	13,504.55	5.10%	61,914.31	-27.26%	85,112.21	-16.33%	101,721.24
力合科技	17,201.93	12.47%	84,131.46	8.71%	77,388.82	15.01%	67,289.51
平均值	21,831.61	-7.90%	135,565.11	-8.05%	152,225.62	0.97%	146,969.65
皖仪科技	17,922.15	33.46%	70,770.89	-4.40%	74,031.94	-5.92%	78,686.8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146,969.65 万元、152,225.62 万元、135,565.11 万元和 21,831.61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5.92%，略微下降。公司与雪迪龙、先河环保、天瑞仪器变动趋势一致，聚光科技收入增长主要系集中资源聚焦科学仪器、生命科学仪器、工业分析仪器等核心仪器业务所致；力合科技 2024 年提升大气监测系统的建设及服务规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4.40%，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较 2024 年度下降 8.05%，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33.46%，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5 年 1-3 月下降 7.90%。公司与天瑞仪器、力合科技变动趋势一致，聚光科技、先河环保、雪迪龙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其主营的环保监测类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主营的工业检测仪器当期收入占比 76.32%，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高，与上述可比公司环保监测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聚光科技	-8,749.64	-165.63%	-27,504.85	-221.46%	22,645.75	158.86%	-38,475.27
雪迪龙	1,422.72	39.38%	15,178.52	-10.52%	16,963.80	-16.32%	20,272.49
先河环保	229.09	-78.52%	1,192.06	107.92%	-15,045.09	-27.43%	-11,806.09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天瑞仪器	936.57	504.34%	-24,137.14	-149.20%	-9,685.75	15.85%	-11,509.71
力合科技	1,488.80	27.64%	4,271.41	9.48%	3,901.45	-17.12%	4,707.13
平均值	-934.49	65.44%	-6,200.00	-52.76%	3,756.03	22.77%	-7,362.29
皖仪科技	1,226.34	324.98%	5,504.12	282.04%	1,440.73	-67.11%	4,381.1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7,362.29 万元、3,756.03 万元、-6,200.00 万元和-934.49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较 2023 年度增长 22.77%，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67.11%。其中公司与雪迪龙、先河环保、力合科技变动趋势较为一致，聚光科技主要系适当收缩长期布局、暂时不能实现盈利的业务以及非高端分析仪器及相关配套产品、服务的业务，组织专门团队处置剥离部分 PPP 项目等，集中资源聚焦科学仪器、生命科学仪器、工业分析仪器等核心仪器业务，实现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进而实现利润较快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较 2024 年度下降 52.76%，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282.04%。其中公司与先河环保、力合科技变动趋势较为一致，聚光科技、天瑞仪器、雪迪龙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聚光科技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的仪器、相关软件及耗材业务收入下降约 20%，同时运营服务、检测服务等业务收入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营业收入比 2024 年度下降约 6.17 亿元，毛利比 2024 年度下降 4.63 亿元；此外，聚光科技期间费用规模较上年基本持平，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约 3,200 万元，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约 2,600 万元。天瑞仪器 2025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营收下降及计提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大幅增加所致。雪迪龙净利润下降主要受联营企业投资亏损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平均值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65.44%，公司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324.98%，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雪迪龙、天瑞仪器和力合科技变动趋势一致。聚光科技因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等影响营收大幅下滑导致亏损。

综上，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结合非直销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受客户自身采购需求波动

影响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合理。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他收益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和其他收益增减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及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1.10 万元、1,440.73 万元、5,504.12 万元和 1,226.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2.24 万元、3,219.10 万元、15,288.58 万元和-3,092.44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变动基本一致，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公司 2026 年 1-3 月收入规模及订单增加，相应存货增加，导致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226.34	5,504.12	1,440.73	4,38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31	1,475.78	1,547.10	1,115.67
信用减值准备	-35.82	352.02	-217.14	50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2.47	2,086.50	1,853.45	1,624.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0	126.85	167.84	282.42
无形资产摊销	93.52	298.51	209.08	25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8	91.28	148.34	14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8	239.83	-4.04	2.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5	8.58	11.98	3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1.92	225.41	-94.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6	113.09	45.80	-9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9	-443.56	-876.93	-69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	0.29	1,295.52	18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9.92	-5,608.90	2,012.70	-3,423.96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66	2,496.47	1,896.85	-4,27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8.03	8,549.65	-6,537.60	9,794.8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44	15,288.58	3,219.10	9,742.2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A）	1,226.34	5,504.12	1,440.73	4,381.10
净利润增长率	324.98%	282.04%	-67.11%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3,092.44	15,288.58	3,219.10	9,7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	-26.43%	374.93%	-66.96%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差异（C=A-B）	4,318.78	-9,784.47	-1,778.37	-5,36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5,361.15 万元、-1,778.37 万元、-9,784.47 万元和 4,318.78 万元。

1、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0.73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7.11%，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9.10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6.96%，相较于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降低，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净利润变动金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差异 3,582.78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52	187.86	1,10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70	-3,423.96	5,43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85	-4,277.92	6,17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7.60	9,794.87	-16,332.48
合计	-1,332.53	2,280.86	-3,613.39

①202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金额为 187.86 万元，202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金额为 1,295.5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金额为 1,107.66 万元，主要系

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②2023 年存货的增加金额 3,423.96 万元，2024 年存货的减少金额 2,012.7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的变动金额为 5,436.6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③202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为 4,277.92 万元，202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1,896.8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金额为 6,174.76 万元，各项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应收票据的减少	275.38	1,047.09	-771.7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少	1,995.49	-6,282.81	8,278.31
其他减少	-374.03	957.80	-1,331.83
合计	1,896.85	-4,277.92	6,174.76

2023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增加金额为 6,282.81 万元，2024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少金额为 1,995.49 万元，变动金额为 8,278.3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金额的增加而增加，2024 年度公司在线监测仪器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下游需求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金额的下降而降低所致。

④202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 9,794.87 万元，202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6,537.60 万元，变动金额为-16,332.48 万元，各项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应付账款的增加	-1,262.76	3,917.10	-5,179.86
合同负债的增加	-4,267.27	2,846.88	-7,114.15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1,677.34	1,671.53	-3,348.87
递延收益的增加	1,020.14	1,570.81	-550.67
其他	-350.37	-211.44	-138.93
合计	-6,537.60	9,794.87	-16,332.48

2023 年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为 3,917.10 万元，2024 年应付账款减少金额为 1,262.76 万元，变动金额为-5,179.8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加、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2023 年合同负债增加金额为 2,846.88 万元，2024 年合同负债减少金额为

4,267.27 万元，变动金额为-7,114.1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订单金额增长导致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金额为 1,671.53 万元，2024 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金额为 1,677.34 万元，变动金额为-3,348.8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业绩完成较好、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2、2025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4.1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282.04%，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88.5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374.93%，相较于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增长，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 2025 相比 2024 年度净利润变动金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差异 8,006.10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29	1,295.52	-1,295.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8.90	2,012.70	-7,62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6.47	1,896.85	59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9.65	-6,537.60	15,087.25
合计	5,437.50	-1,332.53	6,770.03

①202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金额为 1,295.52 万元，2025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金额为 0.29 万元，变动金额为-1,295.2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②2024 年存货的减少金额 2,012.70 万元，2025 年存货的增加金额 5,608.90 万元，变动金额为-7,621.61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导致 2025 年度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③202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6,537.60 万元，202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 8,549.65 万元，变动金额为 15,087.25 万元，各项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应付账款的增加	-1,524.52	-1,262.76	-261.76
合同负债的增加	4,595.26	-4,267.27	8,862.53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1,664.33	-1,677.34	3,341.67

递延收益的增加	2,424.59	1,020.14	1,404.45
其他	1,389.99	-350.37	1,740.36
合计	8,549.65	-6,537.60	15,087.25

2024 年合同负债减少金额为 4,267.27 万元，2025 年合同负债增加金额为 4,595.26 万元，变动金额为 8,862.53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订单金额增长导致预收货款增长所致；

2024 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金额为 1,677.34 万元，2025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金额为 1,664.33 万元，变动金额为 3,34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较好、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2024 年递延收益增加金额为 1,020.14 万元，2025 年递延收益增加金额为 2,424.59 万元，变动金额为 1,40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6.34 万元，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324.98%，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92.44 万元，较 2025 年 1-3 月下降 26.43%；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0.85	13,580.74	2,90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4.65	5,881.29	1,493.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7.55	7,613.13	1,49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50	1,933.60	761.90

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6,670.53 万元和 75,376.77 万元，同比增长 35.78%和 67.92%，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2025 年度业绩较好、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加，2026 年 1-3 月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此外，2026 年 1-3 月员工备用金等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6 年 1-3 月相比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变动金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差异 2,417.98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9.92	-1,562.39	-2,56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66	1,802.26	-1,67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8.03	-2,902.12	1,584.10
合计	-5,317.29	-2,662.25	-2,655.04

①2026 年 1-3 月存货增加金额 4,129.92 万元，2025 年 1-3 月末存货增加金额 1,562.39 万元，变动金额为-2,567.53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②2026 年 1-3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130.66 万元，2025 年 1-3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1,802.26 万元，变动金额为-1,671.60 万元，其中，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少金额为 63.70 万元，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少金额为 1,700.64 万元，变动金额-1,636.94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金额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③2026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1,318.03 万元，2025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2,902.12 万元，变动金额为 1,584.10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 1-3 月末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综上，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202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备货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是否可以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还本付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且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到期未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三、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

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并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亦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 80,335.06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70.00** 万元（含本数），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 **39.4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计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38.90%上升至 **50.76%**，仍处于合理范围；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假设可转债全部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1.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后
资产合计	131,480.15	163,150.15	163,150.15
负债合计	51,145.10	82,815.10	51,145.10
资产负债率	38.90%	50.76%	31.35%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账款	16,730.77	32.72

合同负债	16,075.31	31.43
应付职工薪酬	4,501.85	8.80
应交税费	504.58	0.99
其他应付款	1,400.79	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34	0.27
其他流动负债	1,821.23	3.56
流动负债合计	41,171.87	80.51
长期借款	4,650.00	9.09
租赁负债	63.00	0.12
递延收益	5,260.23	1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3.23	19.49
负债合计	51,145.10	100.00

由上表，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合计占比超六成，体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良好且具备充足的在手订单。公司现有债务以经营性无息负债为主，整体无刚性兑付压力，有息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占比仅为 9.09%，财务杠杆运用稳健。同时，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均无需偿还。公司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过度依赖外部融资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管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297.38	6,746.26	6,344.37	6,598.46
应收账款	14,826.15	15,095.53	19,947.88	22,685.62
应收款项融资	3,520.48	3,768.57	2,075.66	3,287.21
预付款项	1,092.28	974.66	845.52	1,095.49
其他应收款	1,121.85	595.77	370.91	657.01
存货	34,375.09	30,518.88	27,347.47	30,879.50
合同资产	2,993.71	2,545.76	3,577.33	2,92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98	773.25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3.44	1,350.70	1,074.64	164.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6,321.36	62,369.38	61,583.78	68,293.41
应付票据	-	-	214.88	426.19
应付账款	16,730.77	15,570.40	14,383.49	15,646.25
合同负债	16,075.31	15,788.71	11,193.45	15,460.72

应付职工薪酬	4,501.85	6,825.43	5,161.10	6,838.43
应交税费	504.58	492.64	1,042.84	740.75
其他应付款	1,400.79	1,927.60	1,423.95	1,121.52
其他流动负债	1,821.23	1,797.05	1,089.17	1,538.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034.53	42,401.83	34,508.88	41,772.69
营运资金需求	25,286.83	19,967.55	27,074.90	26,520.72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应收质保金，其他流动负债系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控，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26,520.72 万元、27,074.90 万元、19,967.55 万元和 25,286.83 万元，需求规模得以有效控制，不存在因营运资金缺口加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考虑到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即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公司仍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利息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1,67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平均值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市场利率平均数	0.29%	0.49%	0.79%	1.30%	1.73%	2.13%	—
利息支出（万元）	91.84	155.18	250.19	411.71	547.89	674.57	2,131.39

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来源 iFinD。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的利息金额相对较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2,484.68
2024 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197.42
2025 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3,206.1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	1,831.13
可转债发行规模	31,670.00
年利率	0.29%-2.13%
可转债年利息额	91.84-674.57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484.68 万元、-197.42 万元和 3,206.1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1.1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1,67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按上述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A）	1,831.13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可分配利润合计（B=A*6）	10,986.78
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C）	28,490.22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D）	31,670.00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注 （E）	2,131.39
可转债存期 6 年本息合计（F=D+E）	33,801.39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 6 年盈利合计（G=B+C）	39,477.00

注：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参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平均值情况进行测算。

由前述分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需要支付利息共计 **2,131.39**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31,670.00** 万元，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33,801.39** 万元。而以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10,986.78 万元，再考虑公司最近一年末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28,490.22 万元，可以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33,801.39** 万元。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将逐步增长，并且可转债具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下降。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及正常的现金流量，足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此外，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2.24 万元、3,219.10 万元和 15,288.5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434.76 万元、60,941.14 万元和 69,745.43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正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要求。

3、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81.10 万元、1,440.73 万元、5,504.12 万元及 1,226.34 万元。其中，2024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及所得税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2025 年度净利润已回升至较高水平并超过 2023 年度基数，前期导致业绩波动的短期因素已消除，公司核心盈利能力稳固。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充足，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丰富，同时公司已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渠道、人才管理等方面构筑了稳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6.84 万元、74,031.94 万元、70,770.89 万元和 17,922.15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75,376.77 万元，同比增长 30,487.81 万元，上升 67.92%；此外，公司所服务客户

包括众多知名上市公司、政府机关单位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并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潜在客户的拓展力度，具备丰富的客户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市场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检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覆盖新能源、汽车制造、环保、液冷、制冷、科研、生物医药、化工、电力、半导体等领域，整体需求空间充足，可长期支撑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十五五”时期是公司所处仪器仪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替代的趋势均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公司下游行业均具备长期增长逻辑，细分市场增量持续释放，多元化、高增速的下游市场能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保障。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 之“一、（一）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下游需求情况”。

（2）竞争优势

公司已构筑起覆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渠道、人才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竞争壁垒，依托强劲的自主创新实力形成突出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层面，公司已搭建 IPD 集成产品开发体系，通过组建覆盖多学科多专业的优质研发队伍，深耕光谱、质谱、色谱等领域的核心产品技术，长期维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已累计持有 226 项专利与 127 项软件著作权，多款自研产品斩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权威认定，具备优良的技术自研与创新转化能力；在生产制造层面，公司以国家标准为指导，制定了全面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多品类仪器完整生产链条，具备规模化、快速批量供货的制造保障能力。在品牌渠道层面，公司凭借多年市场积淀与技术积累，获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重磅荣誉，产品品牌公信力突出；在人才管理层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不断吸纳研发、管理、销售及生产等领域的人才，持续夯实公司人才储备。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 之“一、（三）2、公司竞争优势”。

（3）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光谱、质谱、色谱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真空箱检漏

回收系统、氮质谱检漏仪、气密性检漏仪、激光气体分析仪、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和质谱仪等分析检测仪器产品，并针对产品在不同行业的应用，结合信息化技术平台的设计和开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丰富下游客户储备，持续积累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坚实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客户包括众多知名上市公司、政府机关单位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75,376.77 万元，同比增长 30,487.81 万元，上升 67.9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56,670.53 万元，同比增长 14,934.88 万元，上升 35.78%，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呈良好趋势。

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替代的趋势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了充足的需求保障，公司依托深耕行业、长期积累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渠道、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在手订单，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且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到期未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非直销与直销模式的客户差异及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构成及毛利率、业务模式及实际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方式、产品售后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执行直销和非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其他为非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除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外，其他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收入、成本确认准确、完整。受毛利率较低的非标准品影响，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结合非直销与直销模式的客户差异及关联关系、业务模式及实际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方式、产品售后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直销与直销模式的客户差异及关联关系、业务模式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执行以直销为主，结合非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为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向其提供标准品或由标准品组成的集成系统（非标准品）；系统集成商通常从公司采购标准品后，通过进一步加工组装后进行销售。除上述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为非直销客户，公司通常向其提供标准品。

报告期内，非直销客户中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直销和非直销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首发时，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总包商）和贸易商模式，本次将贸易商模式披露为非直销模式，将总包商披露为系统集成商，并非对业务模式和客户分类进行调整，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非直销模式下的部分客户从事提供技术服务业务，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因此向公司采购仪器对终端客户销售，并非传统意义的贸易商，使用“贸易商”的名称已不再准确，故而调整为“非直销客户”；首发时公司产品以环保类仪器为主，总包商客户多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商，目前公司产品以工业检测仪器为主，该类型客户多为大型产线的集成商，故而将该类客户群体名称调整为“系统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非直销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终端客户	10,931.36	65.36	42,302.44	63.76	44,317.37	63.33	43,087.79	56.93
	系统集成商（总包商）	3,484.20	20.83	10,429.24	15.72	10,355.20	14.80	14,454.30	19.10
	小计	14,415.56	86.20	52,731.69	79.48	54,672.56	78.12	57,542.08	76.03
非直销	非直销客户（贸易商）	2,308.71	13.80	13,612.10	20.52	15,311.17	21.88	18,144.52	23.97
合计		16,724.27	100.00	66,343.78	100.00	69,983.74	100.00	75,68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3%、78.12%、79.48%和 86.20%，其中，直销模式下以终端客户为主，公司业务模式执行稳健，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方式、产品售后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 收入确认政策、产品售后存放及使用情况

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公司均根据是否需要承担安装调试合同义务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分类	主要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政策	存放及使用情况
直销/非直销模式	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供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需方验收后交付使用	在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后，取得相应产品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通常根据客户指定，存放于客户或终端用户所在地
	无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或设备使用单位签字确认，自此供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产品风险转移至需方	在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取得相应产品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制订了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就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发货、现场安装调试、销售对账、销售开票等各个销售业务环节予以规范。通过合理设计并有效运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安装调试、无需安装调试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安装调试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检测仪器	是	12,759.13	76.29%	42,920.92	64.69%	45,277.44	64.70%	46,124.79	60.94%
	否	4.07	0.02%	221.38	0.33%	184.32	0.26%	80.53	0.11%
在线监测仪器	是	2,037.48	12.18%	13,036.66	19.65%	16,010.81	22.88%	20,662.95	27.30%
	否	267.55	1.60%	1,504.50	2.27%	1,984.54	2.84%	2,901.73	3.83%
	运维	351.90	2.10%	1,991.97	3.00%	1,819.99	2.60%	1,228.84	1.6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是	1,132.58	6.77%	6,104.52	9.20%	4,380.76	6.26%	4,566.54	6.03%
	否	171.56	1.03%	563.82	0.85%	325.89	0.47%	121.22	0.16%
合计		16,724.27	100.00%	66,343.78	100.00%	69,983.74	100.00%	75,686.60	100.00%

由上表，公司销售的产品一般需要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安装调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3.56%、3.45%和 2.65%，占比较低，主要为在线监测

仪器。在线监测仪器中，无需安装调试的仪器主要为水质监测系列产品，水质监测系列产品安装程序较为简单，部分客户具备相应的安装调试能力。工业检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无需安装调试的仪器较少。

(2) 成本归集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原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耗材及水电等费用；提供运维服务所发生的成本主要为运维人员的工资及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等。

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均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归集，具体成本归集方式如下：

类型	成本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根据 BOM 用量和材料加权平均成本计算，按照生产工单对应的生产领料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①各生产车间的人工按照归集核算分配对应车间进行归集，再按照各工单对应工时进行分配；②完工产品按照入库数量*单位工时占该对应分配车间总工时的占比进行分摊；在产品由生产部门提供期末在产品的完工比例。
制造费用	①各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归集核算分配对应车间进行归集，再按照各工单对应工时进行分配；②完工产品按照入库数量*单位工时占该对应分配车间总工时的占比进行分摊；在产品由生产部门提供期末在产品的完工比例。

产品完工入库后按实际成本入账，销售出库时，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的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根据是否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准确。

3、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销	47.13%	47.16%	45.28%	48.40%
非直销	51.28%	54.50%	46.74%	45.43%
合计	47.70%	48.67%	45.60%	47.69%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准品，非标准品需要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在标准品的基础上集成其他功能或设备，相较于标准品而言，非标准品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非标准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直接、及时

对接用户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的非标准品拉低了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下标准品和非标准品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标准品	34.12%	57.86%	35.29%	58.55%	23.45%	58.32%	42.75%	59.02%
	非标准品	52.07%	40.09%	44.19%	38.06%	54.67%	39.69%	33.28%	34.76%
	小计	86.20%	47.13%	79.48%	47.16%	78.12%	45.28%	76.03%	48.40%
非直销	标准品	12.80%	51.69%	20.44%	54.52%	21.88%	46.74%	23.97%	45.43%
	非标准品	1.00%	46.15%	0.08%	49.52%	-	-	-	-
	小计	13.80%	51.28%	20.52%	54.50%	21.88%	46.74%	23.97%	45.43%
合计		100.00%	47.70%	100.00%	48.67%	100.00%	45.60%	100.00%	47.69%

由上表，公司直销业务包括标准品、非标准品销售，非直销业务主要为标准品销售。2023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为 48.40%，高于非直销毛利率 45.43%，主要原因系当年直销收入中，氦质谱检漏仪等标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75%，高于非标准品占比。2024 年起，随着质谱检漏系统等非标准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拉低了直销毛利率，因此非直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瑞仪器亦披露了其直销和非直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瑞仪器	直销	未披露	41.08%	34.10%	34.84%
	非直销	未披露	55.15%	55.46%	53.03%

由上表可知，天瑞仪器存在非直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情形，与公司一致。
 综上，受毛利率较低的非标准品影响，公司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天瑞仪器一致。

（二）其他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配件销售	963.07	60.67%	3,747.97	59.11%	3,407.33	55.79%	2,501.77	61.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维修及其他	234.81	95.93%	679.15	97.10%	640.87	93.34%	498.47	87.03%
合计	1,197.88	67.59%	4,427.11	64.94%	4,048.20	61.73%	3,000.24	66.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主要系销售设备仪器的耗材、备品、备件等，主要包括离子色谱柱、保护柱、分子泵等，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1.87%、55.79%、59.11%和 60.67%，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系精密科学仪器专业供应商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政府机关单位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一方面，客户对设备精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出于品质和安全考虑，针对需要设备配件，一般会选用公司提供的原装配件，另一方面，客户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匹配自身设备技术参数的配件相对较为困难，对原厂配件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因此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 31	58.17	4.86%	阴离子色谱柱
	2	客户 6-4	38.07	3.18%	气动角阀、气动阀等
	3	客户 32	23.57	1.97%	分子泵、接收器
	4	客户 33	19.97	1.67%	真空泵、离子源(铱带)、接收器
	5	客户 25	18.83	1.57%	分子泵
	合计		158.60	13.24%	——
2025 年度	1	客户 34	196.59	4.44%	阴离子色谱柱、阴离子通用型保护柱
	2	客户 32	90.89	2.05%	分子泵、接收器
	3	客户 25	83.79	1.89%	分子泵、接收器
	4	客户 17	50.95	1.15%	离子源(铱带)、接收器
	5	客户 6-3	47.48	1.07%	气动阀
	合计		469.71	10.61%	——
2024 年度	1	客户 17	142.05	3.51%	分子泵、离子源(铱带)、接收器
	2	客户 34	118.52	2.93%	阴离子色谱柱、阴离子抑制器
	3	客户 35	82.39	2.04%	气体净化装置、调压过滤器组件、氨气分析仪、动态校准仪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等
	4	客户 19-1	74.32	1.84%	分子泵、接收器
	5	客户 36	44.85	1.11%	三通电磁阀、PCBA、触摸屏等
	合计		462.12	11.42%	——
2023 年 度	1	客户 19-2	79.58	2.65%	离子源、核心板
	2	客户 19-1	46.26	1.54%	离子源、核心板、接收器
	3	客户 37	46.12	1.54%	传感器、隔膜阀、采样泵、采样器
	4	客户 22-1	44.05	1.47%	接收器、过滤器、丝杆模组
	5	客户 38	35.83	1.19%	分析仪、测量仪
	合计		251.83	8.3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设备销售客户采购对应的设备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39%、11.42%、10.61%和 13.24%，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期后回款或核销情况、对应产品存放及使用状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期后回款或核销情况、对应产品存放及使用状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机关单位等，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已投入使用，上述客户经营状况较为稳健，资信情况整体较为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付款能力，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受资金预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公司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平均周转天数信用期基本一致，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因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依据验收单或签收单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备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应收账款	17,465.82	17,822.58	22,378.87	26,134.15
合同资产	3,844.51	3,814.76	4,535.74	3,609.78
其中：未到期的质保金	3,844.51	3,814.76	4,535.74	3,609.78
合计	21,310.33	21,637.34	26,914.61	29,743.93

注：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43.93 万元、26,914.61 万元、21,637.34 万元和 21,310.3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质保金。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产品存放及使用状况

(1)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账 面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类型	账龄	期后回款 金额
1	客户 14	非关联方	794.19	-	794.19	3.73%	211.97	机关单位	1 年以内 173.02 万元， 1-2 年 263.70 万元，2-3 年 236.29 万元，3-4 年 121.19 万元	-
2	客户 11	非关联方	635.44	-	635.44	2.98%	90.48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40.28 万元，1-2 年 595.15 万元	22.52
3	客户 15	非关联方	564.30	-	564.30	2.65%	195.43	央企	1 年以内 13.37 万元，1-2 年 101.37 万元，2-3 年 449.55 万元	174.05
4	客户 12	非关联方	510.76	-	510.76	2.40%	35.7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40.99 万元， 1-2 年 169.77 万元	510.76
5	客户 16	非关联方	402.07	43.43	445.49	2.09%	15.58	央企	1 年以内 423.24 万元， 1-2 年 22.26 万元	15.40
6	客户 3-1	非关联方	327.48	110.80	438.28	2.06%	13.15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50.58
7	客户 2-2	非关联方	219.39	173.75	393.14	1.84%	11.79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95.89 万元， 1-2 年 1.20 万元	232.31
8	客户 6	非关联方	-	385.22	385.22	1.81%	11.56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30.00 万元， 1-2 年 55.22 万元	296.22
9	客户 39	非关联方	380.28	-	380.28	1.78%	35.00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83.67 万元， 1-2 年 196.61 万元	168.82
10	客户 8	非关联方	292.73	82.23	374.96	1.76%	16.3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10.35 万元， 1-2 年 57.23 万元，2-3 年 7.38 万元	374.96

11	客户 40	非关联方	366.85	-	366.85	1.72%	11.01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366.85
12	客户 41	非关联方	344.32	22.04	366.36	1.72%	12.60	央企	1 年以内 352.95 万元， 1-2 年 13.42 万元	16.84
13	客户 42	非关联方	250.03	30.91	280.94	1.32%	26.16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230.22 万元， 1-2 年 2.8 万元，2-3 年 47.92 万元	113.59
14	客户 43	非关联方	272.48	-	272.48	1.28%	8.17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
15	客户 44	非关联方	254.32	7.28	261.59	1.23%	66.50	央企	1 年以内 82.91 万元，1-2 年 29.86 万元，2-3 年 148.82 万元	13.50
16	客户 45	非关联方	241.53	12.91	254.43	1.19%	13.95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201.80 万元， 1-2 年 52.63 万元	-
17	客户 46	非关联方	252.82	-	252.82	1.19%	19.23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55.81 万元， 1-2 年 97.02 万元	39.64
18	客户 47	非关联方	239.15	-	239.15	1.12%	7.17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239.15
19	客户 10	非关联方	189.29	42.68	231.97	1.09%	6.96	央企	1 年以内	-
20	客户 48	非关联方	186.44	-	186.44	0.87%	26.80	机关单位	1 年以内 77.06 万元，1-2 年 77.06 万元，2-3 年 32.32 万元	-
合计	-	-	6,723.86	911.24	7,635.10	35.83%	835.51	-	-	2,735.18

注：期后回款期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账 面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类型	账龄	期后回款 金额
1	客户 14	非关联方	794.19	-	794.19	3.67%	174.07	机关单位	1 年以内 247.17 万元， 1-2 年 258.98 万元，2-3 年 225.05 万元，3-4 年 62.99 万元	-
2	客户 12	非关联方	706.66	5.00	711.66	3.29%	64.17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54.82 万元， 1-2 年 356.84 万元	711.66
3	客户 11	非关联方	643.72	-	643.72	2.98%	91.60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41.31 万元， 1-2 年 602.42 万元	160.93
4	客户 15	非关联方	590.39	-	590.39	2.73%	204.42	央企	1 年以内 6.74 万元，1-2 年 116.97 万元，2-3 年 466.67 万元	207.30
5	客户 8	非关联方	395.70	76.14	471.84	2.18%	21.3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75.55 万元， 1-2 年 96.30 万元	471.84
6	客户 16	非关联方	412.23	54.76	466.99	2.16%	16.23	央企	1 年以内 444.73 万元， 1-2 年 22.26 万元	38.77
7	客户 6	非关联方	14.55	451.48	466.03	2.15%	13.98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434.20 万元， 1-2 年 31.83 万元	466.03
8	客户 39	非关联方	363.94	-	363.94	1.68%	32.91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80.68 万元， 1-2 年 183.27 万元	171.31
9	客户 70	非关联方	312.46	40.36	352.82	1.63%	21.5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235.93 万元， 1-2 年 116.89 万元	352.82
10	客户 49	非关联方	259.32	86.44	345.76	1.60%	41.47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0.14 万元，1-2 年 345.62 万元	228.00

11	客户 44	非关联方	253.96	7.63	261.59	1.21%	63.90	央企	1 年以内 92.90 万元， 1-2 年 24.84 万元， 2-3 年 143.86 万元	13.50
12	客户 50	非关联方	187.26	64.25	251.51	1.16%	29.75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20.85 万元， 1-2 年 230.66 万元	221.04
13	客户 46	非关联方	248.77	-	248.77	1.15%	22.6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2.63 万元， 1-2 年 126.14 万元	67.23
14	客户 10	非关联方	189.29	42.68	231.97	1.07%	6.96	央企	1 年以内	-
15	客户 41	非关联方	205.26	25.65	230.91	1.07%	6.93	央企	1 年以内 226.26 万元， 1-2 年 4.65 万元	102.49
16	客户 42	非关联方	193.63	22.70	216.33	1.00%	24.22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68.41 万元， 2-3 年 47.92 万元	139.09
17	客户 45	非关联方	215.71	-	215.71	1.00%	7.99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203.06 万元， 1-2 年 12.66 万元	-
18	客户 40	非关联方	210.75	-	210.75	0.97%	6.32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210.75
19	客户 47	非关联方	200.24	-	200.24	0.93%	6.01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200.24
20	客户 52	非关联方	196.56	-	196.56	0.91%	29.26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87 万元， 1-2 年 194.69 万元	15.00
合计	-	-	6,594.58	877.10	7,471.68	34.53%	885.59	-	-	3,777.98

(3)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账 面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类型	账龄	期后回款 金额
1	客户 8	非关联方	2,025.55	314.17	2,339.72	8.69%	121.19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914.73 万元， 1-2 年 424.99 万元	2,339.72
2	客户 12	非关联方	946.02	154.88	1,100.89	4.09%	33.03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085.38 万元， 1-2 年 15.51 万元	1,100.89
3	客户 17	非关联方	766.50	25.96	792.46	2.94%	67.72	上市公司 子公司	1 年以内 426.21 万元， 1-2 年 366.25 万元	792.46
4	客户 11	非关联方	459.62	211.61	671.22	2.49%	20.14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355.80
5	客户 10	非关联方	466.69	195.23	661.92	2.46%	19.86	央企	1 年以内	661.92
6	客户 15	非关联方	599.61	14.60	614.21	2.28%	82.98	央企	1 年以内 116.21 万元， 1-2 年 476.76 万元，2-3 年 21.24 万元	171.37
7	客户 14	非关联方	540.91	6.11	547.02	2.03%	65.99	机关单位	1 年以内 258.98 万元， 1-2 年 225.05 万元，2-3 年 62.99 万元	-
8	客户 46	非关联方	487.42	21.20	508.62	1.89%	29.23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92.22 万元， 1-2 年 116.40 万元	352.56
9	客户 16	非关联方	463.97	11.04	475.01	1.76%	44.64	央企	1 年以内 249.40 万元， 1-2 年 212.34 万元，2-3 年 13.27 万元	475.01
10	客户 39	非关联方	465.07	-	465.07	1.73%	31.77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336.45 万元， 1-2 年 119.09 万元，2-3 年 9.53 万元	453.11

11	客户 53	非关联方	379.27	-	379.27	1.41%	11.38	机关单位	1 年以内	379.27
12	客户 49	非关联方	259.32	86.44	345.76	1.28%	10.37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228.14
13	客户 54	非关联方	263.22	63.70	326.92	1.21%	9.81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26.92
14	客户 6	非关联方	6.11	317.23	323.34	1.20%	10.4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12.99 万元， 1-2 年 8.47 万元，2-3 年 1.88 万元	323.34
15	客户 55	非关联方	209.05	80.58	289.63	1.08%	8.69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289.63
16	客户 22	非关联方	239.75	22.08	261.83	0.97%	28.46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63.69 万元， 1-2 年 62.82 万元，2-3 年 35.32 万元	261.83
17	客户 21	非关联方	151.95	102.24	254.19	0.94%	7.63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252.95 万元， 1-2 年 1.24 万元	254.19
18	客户 56	非关联方	181.78	64.50	246.28	0.92%	7.39	国有企业	1 年以内 241.58 万元， 1-2 年 4.70 万元	79.77
19	客户 57	非关联方	237.80	-	237.80	0.88%	72.60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60.88 万元，2-3 年 176.92 万元	237.80
20	客户 58	非关联方	236.80	-	236.80	0.88%	20.52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25.00 万元， 1-2 年 111.80 万元	83.00
合计	-	-	9,386.42	1,691.57	11,077.99	41.16%	703.77	-	-	9,166.74

(4)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账 面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类型	账龄	期后回款 金额
1	客户 8	非关联方	3,937.07	68.72	4,005.78	13.47%	120.17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4,005.78
2	客户 15	非关联方	836.79	30.18	866.97	2.91%	42.02	央企	1 年以内 732.46 万元， 1-2 年 134.51 万元	649.51
3	客户 5	非关联方	830.07	-	830.07	2.79%	24.9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830.07
4	客户 16	非关联方	579.14	70.93	650.06	2.19%	21.25	央企	1 年以内 636.59 万元， 1-2 年 13.27 万元，4-5 年 0.20 万元	650.06
5	客户 18	非关联方	583.08	-	583.08	1.96%	23.43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572.66 万元， 3-4 年 10.42 万元	583.08
6	客户 46	非关联方	530.65	50.90	581.55	1.96%	17.45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581.55
7	客户 12	非关联方	319.55	200.69	520.24	1.75%	15.61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520.24
8	客户 13	非关联方	309.55	171.95	481.50	1.62%	14.44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481.50
9	客户 59	非关联方	446.25	29.75	476.00	1.60%	14.28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476.00
10	客户 22	非关联方	365.48	101.09	466.57	1.57%	50.46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62.82 万元，1-2 年 403.76 万元	466.57
11	客户 32	非关联方	464.80	-	464.80	1.56%	13.94	新三板公 司	1 年以内	464.80
12	客户 70	非关联方	400.81	63.20	464.01	1.56%	13.92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464.01
13	客户 57	非关联方	400.71	59.91	460.61	1.55%	61.90	民营企业	1-2 年	460.61

14	客户 53	非关联方	460.37	-	460.37	1.55%	87.11	机关单位	1 年以内 85.17 万元, 1-2 年 262.10 万元, 2-3 年 113.10 万元	460.37
15	客户 60	非关联方	409.59	47.35	456.94	1.54%	14.90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455.71 万元, 5 年以上 1.23 万元	456.94
16	客户 44	非关联方	321.39	86.10	407.49	1.37%	12.22	央企	1 年以内 403.96 万元, 1-2 年 3.54 万元	281.29
17	客户 6	非关联方	20.34	198.33	401.67	1.35%	15.03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393.27 万元, 1-2 年 6.08 万元, 5 年以上 2.32 万元	401.67
18	客户 61	非关联方	384.79	-	384.79	1.29%	81.38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85.09 万元, 1-2 年 16.20 万元, 2-3 年 183.49 万元	384.79
19	客户 39	非关联方	343.77	-	343.77	1.16%	37.28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19.09 万元, 1-2 年 224.69 万元	343.77
20	客户 64	非关联方	317.25	-	317.25	1.07%	9.52	民营企业	1 年以内	171.00
合计	-	-	12,444.45	1,179.10	13,623.52	45.82%	691.21	-	-	13,133.61

由上表可知，上述客户均为上市公司、央企、大型民营企业及机关单位等，客户经营状况较为稳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整体较为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已投入使用。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多年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整体信用资质优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整体可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受其资金预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常态化沟通，协商推进相关回款安排。同时，公司亦审慎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央企、大型民营企业及机关单位，上述客户经营状况较为稳健，资信情况整体较为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付款能力，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受其资金预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公司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合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中，1 年以上账龄金额 100 万以上客户的主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付款条件	合同收入确认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存放及使用状况	核查情况
								收入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回款比例		
1	客户 14	驻政采购-2024-10-5	运维服务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3%;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7%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52.70	252.70	-	252.70	-	运维服务不适用	通过函证、获取合同、服务总结报告单、运维验收报告、回款单据等方式核查，该客户不接受访谈。
		驻政采购-2023-08-4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9%;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31%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235.70	235.70	-	235.70	-		
		驻政采购-2022-08-7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四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第五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第六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232.80	232.80	14.61	218.19	6.28%		
2	客户 11	3-CG-13-2022-0062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预付款 50%、安装完毕后支付 20%、验收后支付 20%、质保金 10%	验收确认收入	2024 年 11 月	1,975.05	1,967.01	1,374.50	592.52	69.88%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并已投入使用	通过访谈、函证、获取合同、验收资料、回款单据等方式核查。
3	客户 15	设备 01	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	设备到货支付 80%、整体热负荷试车合格后，支付 15%；质保金 5%	验收确认收入	2023 年 9 月	189.70	189.70	-	189.70	-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并已	通过函证、获取合同、验收资料、回款单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付款条件	合同收入确认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存放及使用状况	核查情况
								收入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回款比例		
		设备 01-9.5 焦化区	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颗粒物监测仪	设备到货支付 80%、整体热负荷试车合格后，支付 15%；质保金 5%		2023 年 9 月	134.35	134.35	-	134.35	-	投入使用	等方式核查，该客户不接受访谈
4	客户 12	HJZJ2022010202201251E50040001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验收确认收入	2023 年 10 月	1,260.00	1,260.00	1,133.20	126.80	89.94%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并已投入使用	通过访谈、函证、获取合同、验收资料、回款单据等方式核查。
		20230819E50040001				2024 年 11 月	605.00	605.00	363.00	242.00	60.00%		
		20220401E50040001wh22021				2024 年 11 月	256.00	256.00	153.60	102.40	60.00%		
5	客户 39	HB2023121281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服务满一年并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额 1/3，服务满两年并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额 1/3，服务满 3 年并完成考核后付清合同余款	验收确认设备收入；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236.57	191.23	-	191.23	-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并已投入使用	通过访谈、函证、获取合同、验收资料、回款单据等方式核查。
6	客户 48	HB2022020012-1	运维服务	合同生效日起，年度运维工作结束，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运维费用	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3 月	231.18	224.76	77.00	147.76	34.26%	运维服务不适用	通过函证、获取合同、运维验收报告、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付款条件	合同收入确认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存放及使用状况	核查情况
								收入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回款比例		
													单据等方式核查，该客户不接受访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中客户 14、客户 15 及客户 4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较长且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为机关单位或大型央企，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客户 1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比例约 70%，回款比例较高，剩余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在 2 年以内，整体情况良好；客户 1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比例约 60%-9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全额回款；客户 39 为环保类在线监测业务客户，账龄较长主要受其下游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进度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常态化沟通，协商推进相关回款安排。同时，公司亦审慎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验收单对上述客户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差异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节点通常包含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前、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等。一般情况下，公司于设备验收前可预收合同款 60%，于设备验收后收取合同款剩余的 40%，包括验收款及质保金。公司结合客户类型及其信用状况等因素，一般会给予其 3-6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变动与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1,310.33	21,637.34	26,914.61	29,743.93
营业收入金额	17,922.15	70,770.89	74,031.94	78,686.8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	3.34	2.92	2.61	2.9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天数	109.33	125.20	139.67	123.8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3%	30.57%	36.36%	37.80%

注：2026 年 1-3 月相关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管理良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各期的平均周转天数处于 3-5 个月，与公司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基本一致，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74.35	63.23%	12,881.77	59.53%	19,382.02	72.01%	22,283.28	74.92%
1 至 2 年	4,919.95	23.09%	5,950.25	27.50%	5,653.39	21.00%	4,354.35	14.64%
2 至 3 年	1,927.44	9.04%	1,798.24	8.31%	1,106.26	4.11%	1,203.51	4.05%
3 至 4 年	367.13	1.72%	348.97	1.61%	279.28	1.04%	339.46	1.14%
4 至 5 年	185.61	0.87%	187.65	0.87%	41.83	0.16%	582.22	1.96%
5 年以上	435.84	2.05%	470.46	2.17%	451.83	1.68%	981.11	3.30%
合计	21,310.33	100.00%	21,637.34	100.00%	26,914.61	100.00%	29,74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2 年以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分别为 89.56%、93.02%、87.03%和 86.32%。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受资金预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在线监测仪器业务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对增长所致。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或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465.82	17,822.58	22,378.87	26,134.15
期后回款金额	6,999.26	10,775.68	20,677.35	24,962.86
当期核销金额	14.69	68.68	833.82	196.47
回款比例	40.07%	60.46%	92.40%	95.52%
核销比例	0.08%	0.39%	3.73%	0.75%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52%、92.40%、60.46%和 40.07%，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期间相对较短。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比例分别为 0.75%、3.73%、0.39%和 0.08%，各期核销比例较低。2024 年应收账款核销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全面梳理并综合评判应收账款情况，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

款进行了核销。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和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5、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时点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针对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以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核心依据，确认相关收入并同步结转对应成本；针对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分类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商品	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在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后，取得相应产品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无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在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取得相应产品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运维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一次性售后服务	经客户确认服务提供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后，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应收账款；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当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则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

产品完工入库后按实际成本入账，销售出库时，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的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实现收入与成本的配比。

综上，公司依据验收单或签收单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备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质保金，对于到期未收回的质保金，在到期时点会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应账龄连续计算，并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的责任落实，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排查。公司对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制定了回款计划，并保持持续催收；若债务人经多次催收后仍不回款，公司组织内部审议后，发送律师函催收并适时提起诉讼或仲裁，同时对于符合单项计提条件的应收账款适时予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聚光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雪迪龙	3%	15%	40%	60%	80%	100%
先河环保	5%	10%	30%	100%	100%	100%
天瑞仪器	5%/10%	10%/30%	30%/50%	50%/100%	80%/100%	100%
力合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皖仪科技	3%	15%	40%	6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天瑞仪器含环保工程、农村污水处理类业务与其他业务，两类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位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与同行

业公司雪迪龙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58	564.58	100.00%	564.58	564.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1.24	2,075.09	12.28%	17,258.00	2,162.48	12.53%
合计	17,465.82	2,639.67	15.11%	17,822.58	2,727.06	15.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20	521.20	100.00%	788.05	788.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57.68	1,909.79	8.74%	25,346.10	2,660.48	10.50%
合计	22,378.87	2,430.99	10.86%	26,134.15	3,448.53	13.20%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10.50%、8.74%、12.53%和 12.28%，2024 年度因账龄 1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计提比例略低于其他年度外，整体计提比例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未披露	24.44%	21.80%	21.26%
雪迪龙	未披露	21.34%	20.24%	17.95%
先河环保	未披露	42.99%	43.00%	37.11%
天瑞仪器	未披露	27.39%	27.01%	29.88%
力合科技	未披露	14.87%	14.77%	13.29%
皖仪科技	15.11%	15.30%	10.86%	13.2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20%、10.86%和 15.30%，与力合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聚光科技、天瑞仪器基于部分客户已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原因，预计相关款项无法全部收回，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先河环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结构相对较优，具体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45.18%	15.44%	8.62%	10.26%	5.85%	14.65%
	雪迪龙	57.03%	17.46%	10.24%	5.91%	3.46%	5.90%
	先河环保	34.60%	18.01%	11.33%	11.33%	8.95%	15.78%
	天瑞仪器	39.12%	37.31%	4.74%	5.26%	1.65%	11.91%
	力合科技	46.23%	23.28%	12.66%	6.54%	6.61%	4.67%
	平均值	44.43%	22.30%	9.52%	7.86%	5.31%	10.58%
	皖仪科技	55.66%	28.60%	10.09%	1.96%	1.05%	2.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45.74%	13.77%	14.70%	8.60%	5.91%	11.28%
	雪迪龙	54.97%	21.21%	11.34%	4.85%	2.75%	4.88%
	先河环保	33.18%	16.84%	14.74%	11.39%	6.03%	17.82%
	天瑞仪器	56.90%	17.08%	9.23%	2.96%	2.96%	10.86%
	力合科技	50.71%	21.04%	10.12%	10.60%	4.50%	3.02%
	平均值	48.30%	17.99%	12.03%	7.68%	4.43%	9.57%
	皖仪科技	68.68%	22.92%	4.94%	1.25%	0.19%	2.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40.59%	24.43%	11.86%	7.78%	5.51%	9.83%
	雪迪龙	59.08%	20.52%	9.38%	5.63%	2.31%	3.08%
	先河环保	33.84%	21.56%	16.20%	8.74%	12.17%	7.50%
	天瑞仪器	49.34%	23.21%	5.70%	5.19%	8.15%	8.41%
	力合科技	52.74%	18.35%	16.64%	7.25%	3.84%	1.17%
	平均值	47.12%	21.61%	11.96%	6.92%	6.40%	6.00%
	皖仪科技	72.85%	15.27%	4.61%	1.30%	2.23%	3.7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12%、91.60%和 84.2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聚光科技	未披露	2.95	3.19	2.51
	雪迪龙	未披露	2.07	1.98	2.08
	先河环保	未披露	0.71	0.75	0.82
	天瑞仪器	未披露	0.91	1.37	1.78
	力合科技	未披露	1.26	1.40	1.49
	平均值	未披露	1.58	1.74	1.74
	皖仪科技	4.06	3.52	3.05	3.38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未披露	6.85%	5.47%	6.94%
雪迪龙	未披露	5.25%	3.00%	3.20%
先河环保	未披露	78.62%	50.77%	18.67%
天瑞仪器	未披露	1.23%	1.36%	1.17%
力合科技	未披露	5.00%	5.00%	5.00%
皖仪科技	3.00%	3.00%	3.00%	3.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由于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单项计提情形，为保持可比性，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已剔除单项计提组合。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各期均为 3.0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与雪迪龙、力合科技较为接近，先河环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合同资产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较长，公司合同资产为未到期质保金，账龄较短，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计提比例范围内。

四、结合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存放地点及合同交付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存放地点及合同交付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完整执行周期较长，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和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匹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覆盖存货比例较高；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良好；公司存货存放地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合同交付约定相符；公司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972.73	19.09	5,333.13	16.28	6,634.46	22.73	7,552.29	23.49
在产品	6,597.75	18.06	4,677.12	14.28	4,656.87	15.96	4,241.58	13.19
库存商品	2,714.35	7.43	2,841.00	8.67	3,991.01	13.68	3,988.85	12.41
发出商品	19,890.21	54.45	19,654.51	60.01	13,635.79	46.72	16,253.40	50.56
委托加工物资	352.86	0.97	247.42	0.76	265.51	0.91	112.44	0.35
合计	36,527.90	100.00	32,753.18	100.00	29,183.65	100.00	32,148.57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148.57 万元、29,183.65 万元、32,753.18 和 36,527.9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50.56%、46.72%、60.01%和 54.45%，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产品完整执行周期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入库、领料、生产、装配、调试、检测、产成品入库、发货、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多个环节，周期较长。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

需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多达数千种，主要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原材料。公司需要对常用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原材料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标准产品生产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订单和销售预测，合理制定标准产品的月度生产计划，并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适当备货，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生产周期一般在 1 个月内；非标准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4 个月以内，通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开始组织生产，不进行备货，非标准产品受客户现场工况、项目进度、产线数量及运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较小，在产品金额较为稳定，发出商品受客户验收周期影响，金额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合理，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匹配。

2、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对应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36,527.90	32,753.18	29,183.65	32,148.57
在手订单金额	75,376.77	56,670.53	41,735.65	48,696.33
在手订单覆盖率	206.35%	173.02%	143.01%	151.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分别为 151.47%、143.01%、173.02%和 206.35%，覆盖比例较高，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3、存货及发出商品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987.60	82.10%	25,632.76	78.26%	23,866.82	81.78%	27,700.77	86.16%
1-2 年	3,994.36	10.94%	4,401.11	13.44%	3,285.43	11.26%	2,780.76	8.65%
2-3 年	1,397.66	3.83%	1,591.61	4.86%	1,063.97	3.65%	1,355.14	4.22%
3 年以上	1,148.27	3.14%	1,127.70	3.44%	967.44	3.32%	311.90	0.97%

合计	36,527.90	100.00%	32,753.18	100.00%	29,183.65	100.00%	32,148.57	100.00%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86.16%、81.78%、78.26%和 82.10%，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0,605.92	53.32%	11,228.26	57.13%	8,825.02	64.72%	10,410.48	64.05%
7-12 个月	5,509.12	27.70%	3,957.12	20.13%	2,838.87	20.82%	4,669.14	28.73%
1-2 年	2,644.86	13.30%	3,166.33	16.11%	1,855.39	13.61%	971.15	5.98%
2-3 年	1,074.88	5.40%	1,247.37	6.35%	61.07	0.45%	73.72	0.45%
3 年以上	55.43	0.28%	55.43	0.28%	55.43	0.41%	128.92	0.79%
合计	19,890.21	100.00%	19,654.51	100.00%	13,635.79	100.00%	16,253.4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上发出商品占比较低，主要为非标准产品，非标准产品受客户现场工况、项目进度、产线数量及运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等，相对较长，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题“四、（一）7、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情况”部分。

4、存货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714.35	2,841.00	3,991.01	3,988.85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9,890.21	19,654.51	13,635.79	16,253.4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合计	22,604.56	22,495.51	17,626.80	20,242.25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6,743.02	11,149.59	15,071.09	19,504.65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29.83%	49.56%	85.50%	96.36%

注：期后结转比例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96.36%、85.50%、49.56%和 29.83%，其中 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期间较短所致，随着期后时间的推移，期

后结转率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良好。

5、存货存放地点情况及合同交付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存放地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存放地点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公司仓库	6,972.73	5,333.13	6,634.46	7,552.29
在产品	公司生产区	6,597.75	4,677.12	4,656.87	4,241.58
库存商品	公司仓库	2,714.35	2,841.00	3,991.01	3,988.85
发出商品	安装调试现场	19,890.21	19,654.51	13,635.79	16,253.40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供应商	352.86	247.42	265.51	112.44
合计	-	36,527.90	32,753.18	29,183.65	32,14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放于公司仓库，在产品存放于公司生产区，委托加工物资由委外供应商代为保管，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尚处于安装调试中的存货，存货主要位于产品安装调试现场。针对此类公司需进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后，取得相应产品验收单据时完成合同交付义务，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存货存放地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合同交付约定相符。

6、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情况

(1) 2026年3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	客户 8-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907.49	4.56%	1.05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636.88 万元, 7-12 个月 216.09 万元, 1-2 年 54.52 万元	205.53	22.65%
2	客户 8-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81.55	2.92%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30.03 万元, 7-12 个月 432.66 万元, 1-2 年 18.86 万元	28.83	4.96%
3	客户 6-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36.08	2.70%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12.02 万元, 7-12 个月 424.06 万元	85.36	15.92%
4	客户 8-4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495.04	2.49%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28.17 万元, 7-12 个月 266.87 万元	6.29	1.27%
5	客户 8-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417.04	2.10%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85.61 万元, 7-12 个月 131.43 万元	19.57	4.69%
6	客户 1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396.09	1.99%	19.54	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39.03 万元, 1-2 年 357.07 万元	37.11	9.37%
7	客户 8-6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369.10	1.86%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17.24 万元, 7-12 个月 108.26 万元, 1-2 年 43.60 万元	0.78	0.21%
8	客户 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62.14	1.82%	24.34	新三板公 司	7-12 个月 216.44 万元, 2-3 年 145.70 万元	-	-
9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44.82	1.73%	11.80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00.30 万元, 7-12 个月 141.11 万元, 1-2 年 103.41 万元	-	-
10	客户 4-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05.35	1.54%	0.50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93.74 万元, 7-12 个月 211.61 万元	211.61	69.30%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1	客户 8-7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295.32	1.48%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76.47 万元, 7-12 个月 18.85 万元	7.07	2.39%
12	客户 20-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67.17	1.34%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59.25 万元, 1-2 年 7.92 万元	7.92	2.96%
13	客户 8-8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252.33	1.2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29.58 万元, 7-12 个月 22.75 万元	-	-
14	客户 7-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247.74	1.25%	-	台湾上市 公司子公 司	6 个月以内 150.15 万元, 7-12 个月 97.59 万元	108.42	43.76%
15	客户 8-9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44.12	1.23%	9.50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3.10 万元, 1-2 年 241.02 万元	3.10	1.27%
16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33.08	1.1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89.86 万元, 7-12 个月 143.21 万元	8.61	3.70%
17	客户 17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232.61	1.1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63.52 万元, 7-12 个月 69.09 万元	66.25	28.48%
18	客户 8-10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232.08	1.1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67.65 万元, 7-12 个月 164.43 万元	164.49	70.88%
19	客户 6-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21.02	1.11%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7-12 个月 220.28 万元, 1-2 年 0.74 万元	180.58	81.70%
20	客户 6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20.25	1.11%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0.20	0.09%
合计	-	-	-	7,160.42	36.00%	66.73	-	-	1,141.72	15.94%

注：期后结转时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 2025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	客户 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812.24	4.13%	-	新三板公 司	6 个月以内 2.13 万元，7-12 个月 216.40 万元，1-2 年 207.64 万元,2-3 年 386.07 万 元	450.13	55.42%
2	客户 8-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652.85	3.32%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340.37 万元， 7-12 个月 312.49 万元	128.19	19.64%
3	客户 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72.95	2.92%	39.36	民营企业	1-2 年	572.95	100.00%
4	客户 8-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561.07	2.85%	1.05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403.61 万元， 7-12 个月 157.47 万元	195.57	34.86%
5	客户 6-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33.47	2.71%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84.57	15.85%
6	客户 2-4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05.04	2.57%	13.39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505.04	100.00%
7	客户 4-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91.24	1.99%	2.03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99.86 万元， 7-12 个月 91.38 万元	356.76	91.19%
8	客户 8-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385.50	1.96%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374.97 万元， 7-12 个月 10.53 万元	19.42	5.04%
9	客户 1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381.73	1.94%	20.89	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21.23 万元，7-12 个月 3.43 万元，1-2 年 357.07 万元	24.67	6.46%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0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44.11	1.75%	11.80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99.86 万元, 7-12 个月 203.56 万元, 1-2 年 40.70 万元	-	-
11	客户 8-4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氮 质谱检漏仪	277.01	1.41%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0.14 万元, 7-12 个月 266.87 万元	1.15	0.42%
12	客户 20-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72.26	1.39%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61.37 万元, 7-12 个月 10.89 万元	18.81	6.91%
13	客户 66	非关联方	氮质谱检漏仪	270.99	1.38%	-	日本上市 公司子公 司	6 个月以内 183.50 万元, 7-12 个月 87.50 万元	210.05	77.51%
14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56.93	1.31%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54.05 万元, 7-12 个月 2.88 万元	33.26	12.94%
15	客户 62	非关联方	水站及平台建设	246.31	1.25%	96.85	国有企业	1-2 年	246.31	100.00%
16	客户 8-9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44.60	1.24%	9.50	上市公司 子公司	7-12 个月以内 0.78 万元, 1-2 年 243.83 万元	3.88	1.59%
17	客户 6-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20.51	1.12%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93.73 万元, 7-12 个月 26.78 万元	180.15	81.70%
18	客户 6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15.93	1.10%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0.48	0.22%
19	客户 5-2	非关联方	氮质谱检漏仪	204.58	1.04%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70.91 万元, 7-12 个月 33.67 万元	171.40	83.79%
20	客户 8-10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氮 质谱检漏仪	196.65	1.00%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83.35 万元, 7-12 个月 113.30 万元	164.05	83.42%
合计	-	-	-	7,545.97	38.39%	194.87	-	-	3,366.84	44.62%

(3) 2024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	客户 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613.53	4.50%	-	新三板公 司	7-12 个月 207.64 万元，1-2 年 405.90 万元	467.83	76.25%
2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609.26	4.4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573.52 万元， 7-12 个月 35.74 万元	609.26	100.00%
3	客户 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73.19	4.20%	22.50	民营企业	7-12 个月	573.19	100.00%
4	客户 10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509.30	3.74%	-	央企	6 个月以内	381.31	74.87%
5	客户 6-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93.56	2.89%	11.90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368.35 万元，1-2 年 25.21 万元	393.56	100.00%
6	客户 1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372.59	2.73%	2.45	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172.85 万元， 7-12 个月 183.80 万元，1-2 年 15.95 万元	15.95	4.28%
7	客户 8-9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91.67	2.14%	3.71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44.81	15.36%
8	客户 2-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260.50	1.91%	23.39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60.50	100.00%
9	客户 62	非关联方	水站及平台建设	246.31	1.81%	-	国有企业	6 个月以内	246.31	100.00%
10	客户 4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17.70	1.60%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17.70	100.00%
11	客户 2-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09.71	1.54%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7-12 个月	209.71	100.00%
12	客户 8-1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94.75	1.43%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88.34 万元，1-2 年 6.40 万元	194.7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3	客户 6-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94.09	1.42%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35.89 万元, 1-2 年 158.20 万元	187.68	96.69%
14	客户 8-1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78.19	1.31%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31.46 万元, 7-12 个月 46.73 万元	178.19	100.00%
15	客户 6-6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73.36	1.2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73.36	100.00%
16	客户 20-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65.72	1.22%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65.72	100.00%
17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60.72	1.18%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20.04	74.69%
18	客户 67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160.40	1.18%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60.40	100.00%
19	客户 8-1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51.28	1.11%	14.55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51.28	100.00%
20	客户 2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151.26	1.11%	2.82	民营企业	7-12 个月 2.61 万元, 1-2 年 148.66 万元	2.61	1.72%
合计	-	-	-	5,827.09	42.73%	81.33	-	-	4,754.13	81.59%

(4) 2023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	客户 10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116.59	13.02%	-	央企	6 个月以内 1,423.34 万元， 7-12 个月 693.25 万元	2,116.59	100.00%
2	客户 11-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182.49	7.28%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749.04 万元， 7-12 个月 433.45 万元	1,182.49	100.00%
3	客户 51	非关联方	环境空气质量自 动监测系统	576.03	3.54%	-	机关单位	6 个月以内	576.03	100.00%
4	客户 54-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457.58	2.82%	13.73	上市公司 子公司	1-2 年	457.58	100.00%
5	客户 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446.56	2.75%	12.34	新三板公 司	6 个月以内 387.76 万元， 7-12 个月 20.17 万元，2-3 年 38.63 万元	368.02	82.41%
6	客户 5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395.61	2.43%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36.21 万元，7-12 个月 213.24 万元，1-2 年 146.16 万元	395.61	100.00%
7	客户 1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气密 性差压检漏仪	392.73	2.42%	10.12	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182.39 万元， 7-12 个月 175.74 万元，1-2 年 34.60 万元	392.73	100.00%
8	客户 8-6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69.46	2.2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32.82 万元， 7-12 个月 236.64 万元	369.46	100.00%
9	客户 6-3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65.40	2.25%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354.09 万元， 7-12 个月 11.31 万元	365.40	100.00%
10	客户 49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33.87	2.05%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3.18 万元，7-12 个月 330.70 万元	333.87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内容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占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发出商品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类型	库龄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11	客户 8-14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28.49	2.02%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22.28 万元， 7-12 个月 106.20 万元	328.49	100.00%
12	客户 21-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308.63	1.90%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70.48 万元，7-12 个月 129.69 万元，1-2 年 108.45 万元	238.14	77.16%
13	客户 8-1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49.12	1.53%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42.71 万元， 7-12 个月 6.40 万元	249.12	100.00%
14	客户 3-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氦 质谱检漏仪	227.30	1.40%	31.68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153.81 万元，3 年以上 73.49 万元	227.30	100.00%
15	客户 21-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23.99	1.38%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10.41 万元，7-12 个月 213.58 万元	223.99	100.00%
16	客户 68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19.74	1.35%	-	民营企业	6 个月以内	219.74	100.00%
17	客户 69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202.52	1.25%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202.52	100.00%
18	客户 8-15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95.86	1.21%	21.64	上市公司 子公司	7-12 个月	195.86	100.00%
19	客户 6-1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88.76	1.16%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88.76	100.00%
20	客户 6-2	非关联方	质谱检漏系统	158.20	0.97%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6 个月以内	158.20	100.00%
合计	-	-	-	8,938.92	55.00%	89.51	-	-	8,789.90	98.33%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央企、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等，客户经营状况较为稳健，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部分客户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受客户现场工况、项目进度、生产线数量及运行情况等影响，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

（5）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收款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对比及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收款比例	应收比例	存放地点	存放状况
1	客户 8-2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1,796.63	277.81	15.46%	15.46%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发货未安装 65 台，已安装 162 台，已验收 64 台
2	客户 8-3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1,043.91	558.75	53.53%	57.53%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16 台，已验收 3 台
3	客户 6-5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974.61	391.10	40.13%	40.13%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3 台，已验收 1 台
4	客户 8-4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919.14	283.59	30.85%	30.85%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发货未安装 4 台，已安装 9 台
5	客户 8-5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761.32	425.32	55.87%	58.89%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11 台，已验收 4 台
6	客户 12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	666.56	329.70	49.46%	49.46%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8 台，已验收 20 台
7	客户 8-6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854.28	235.69	27.59%	49.86%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35 台，已验收 5 台
8	客户 1	非关联方	新三板公司	762.00	496.32	65.13%	52.68%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7 台，已验收 1 台
9	客户 63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603.90	362.34	60.00%	60.00%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6 台
10	客户 4-1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715.50	421.20	58.87%	58.87%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10 台，已验收 5 台
11	客户 8-7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619.34	325.49	52.56%	52.56%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19 台，已验收 3 台
12	客户 20-2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439.57	263.74	60.00%	60.00%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2 台
13	客户 8-8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484.87	257.23	53.05%	53.05%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发货未安装 6 台，已安装 15 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收款比例	应收比例	存放地点	存放状况
14	客户 7-2	非关联方	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	541.36	165.77	30.62%	31.11%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3 台，已验收 9 台
15	客户 8-9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344.40	206.64	60.00%	60.00%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3 台
16	客户 6-3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380.95	213.15	55.95%	56.08%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2 台
17	客户 17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496.39	248.20	50.00%	50.00%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20 台，已验收 49 台
18	客户 8-10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486.88	206.68	42.45%	47.31%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30 台，已验收 4 台
19	客户 6-1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501.40	322.98	64.42%	60.00%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1 台，已验收 6 台
20	客户 65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492.76	290.40	58.93%	59.91%	产品位于客户指定地点	已安装 4 台，已验收 4 台
合计	-	-	-	13,885.77	6,282.10	45.24%	46.46%	-	-

注：实际收款比例为同一客户多个合同对应的收款总额与多个合同总金额之比；应收比例为同一客户多个合同对应的应收款总额与多个合同总金额之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前二十大客户预收款金额为 6,282.10 万元，占对应合同金额比例为 45.24%，对应的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为 46.46%，前二十大客户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7、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75.82%	37.21%	35.86%	43.18%
雪迪龙	46.83%	28.44%	29.15%	30.35%
先河环保	37.32%	23.76%	28.39%	35.78%
天瑞仪器	53.73%	47.28%	41.77%	53.23%
力合科技	38.47%	27.75%	24.05%	27.18%
平均值	50.43%	32.89%	31.84%	37.94%
皖仪科技	47.95%	43.12%	36.94%	39.2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2026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36.94%、43.12%和 47.9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占比	存货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占比	存货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占比
聚光科技	120,880.71	78,909.54	65.28	135,613.60	92,492.81	68.20	143,299.30	89,098.03	62.18
雪迪龙	40,431.09	16,802.22	41.56	41,810.76	22,433.79	53.66	46,313.53	26,314.57	56.82
先河环保	24,904.65	7,743.88	31.10	30,196.16	10,724.11	35.51	36,800.70	15,782.15	42.89
天瑞仪器	34,599.91	6,292.00	18.19	37,898.49	7,741.16	20.42	55,911.51	23,186.01	41.46
力合科技	23,450.76	11,707.28	49.92	18,741.86	9,377.57	50.04	18,344.35	8,993.15	49.02
平均值	48,853.42	24,290.98	41.21	52,852.17	28,553.89	45.57	60,133.88	32,674.78	50.47
皖仪科技	32,753.18	19,654.51	60.01	29,183.65	13,635.79	46.72	32,148.57	16,253.40	50.56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明细，因此未列示；

注 2：公司发出商品包括公司送至客户现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和现场安装调试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保持口径可比，故将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并发出商品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6%、46.72%和 60.01%，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之内。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25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末在手订单 56,67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8%，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2025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 9,468.61 万元，结转比例 48.18%，结转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972.73	1,113.45	15.97	5,333.13	1,128.94	21.17
在产品	6,597.75	219.72	3.33	4,677.12	241.3	5.16
库存商品	2,714.35	174	6.41	2,841.00	138.18	4.86
发出商品	19,890.21	645.65	3.25	19,654.51	725.88	3.69
委托加工物资	352.86	-	-	247.42	-	-
合计	36,527.90	2,152.81	5.89	32,753.18	2,234.30	6.82
存货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634.46	1,227.71	18.51	7,552.29	799.08	10.58
在产品	4,656.87	29.3	0.63	4,241.58	49.32	1.16
库存商品	3,991.01	297.41	7.45	3,988.85	175.99	4.41
发出商品	13,635.79	281.76	2.07	16,253.40	244.68	1.51
委托加工物资	265.51	-	-	112.44	-	-
合计	29,183.65	1,836.18	6.29	32,148.57	1,269.07	3.95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发行人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每月，仓储部自行组织存货盘

点（全盘或抽盘），盘点过程中，根据存货状况，结合存货的用途等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财务部会同采购管理部门、仓储部等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存货减值测试表，经审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95%、6.29%、6.82%和 5.8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波动较小。

2、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库龄段发出商品及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发出商品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6 个月以内	10,605.92	3,311.72	31.23%	11,228.26	5,898.05	52.53%
7-12 个月	5,509.12	1,533.57	27.84%	3,957.12	1,386.01	35.03%
1-2 年	2,644.86	390.21	14.75%	3,166.33	1,554.19	49.08%
2-3 年	1,074.88	236.62	22.01%	1,247.37	630.36	50.54%
3 年以上	55.43	-	-	55.43	-	-
合计	19,890.21	5,472.12	27.51%	19,654.51	9,468.61	48.18%
库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发出商品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6 个月以内	8,825.02	7,781.91	88.18%	10,410.48	9,860.64	94.72%
7-12 个月	2,838.87	2,312.64	81.46%	4,669.14	4,669.14	100.00%
1-2 年	1,855.39	1,238.39	66.75%	971.15	971.15	100.00%
2-3 年	61.07	61.07	100.00%	73.72	73.72	100.00%
3 年以上	55.43	-	-	128.92	73.49	57.00%
合计	13,635.79	11,394.01	83.56%	16,253.40	15,648.13	96.28%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28%、83.56%、48.18%和 27.51%，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期间较短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对于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合同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对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实际预收款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转销比例

较好，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聚光科技	未披露	7.75%	4.46%	4.13%
雪迪龙	未披露	1.70%	0.97%	1.02%
先河环保	未披露	11.88%	10.44%	6.04%
天瑞仪器	未披露	15.40%	6.18%	3.17%
力合科技	未披露	0.46%	0.71%	0.32%
平均值	未披露	7.44%	4.55%	2.94%
皖仪科技	5.89%	6.82%	6.29%	3.9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及存货跌价明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末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天瑞仪器当年对库存商品计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季节性特征，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产品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收益、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等变动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相关退税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退税情况、政府补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退税政策变化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

（4）查阅获取公开市场可转债利率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未来需支付的利息金额，结合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规模、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等因素，

分析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还本付息风险。

(5) 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客户验收记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销售业务确认依据，核实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

(6) 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17,822.58	22,378.87	26,134.15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②	13,041.28	17,130.42	19,692.45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③=②/①	73.17%	76.55%	75.35%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④	10,456.78	14,219.28	15,317.80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80.18%	83.01%	77.79%

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执行了客户访谈、函证及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客户访谈	函证	细节测试	已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5 年度	直销	终端客户	16,116.36	19,816.74	30,416.88	31,724.23	74.99%
		系统集成商（总包商）	4,400.81	4,300.38	6,760.43	7,893.96	75.69%
	非直销	非直销客户（贸易商）	2,241.14	4,435.35	6,689.40	8,135.24	59.76%
	合计		22,758.30	28,552.47	43,866.71	47,753.43	71.98%
2024 年度	直销	终端客户	17,236.35	20,518.67	29,352.86	32,920.78	74.28%
		系统集成商（总包商）	4,709.26	5,156.67	6,920.68	8,621.77	83.26%
	非直销	非直销客户（贸易商）	2,991.52	3,850.26	6,794.05	8,947.74	58.44%
	合计		24,937.12	29,525.60	43,067.59	50,490.29	72.15%
2023 年度	直销	终端客户	13,015.28	18,346.36	26,730.27	30,611.20	71.04%
		系统集成商（总包商）	7,716.46	11,238.17	10,377.69	12,704.75	87.90%
	非直销	非直销客户（贸易商）	3,087.66	7,114.50	6,553.91	10,611.58	58.48%
	合计		23,819.41	36,699.03	43,661.88	53,927.53	71.25%

选取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交易发生情况、设备验收情况、交

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并查看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客户访谈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922.15	70,770.89	74,031.94	78,686.84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6,205.13	23,318.13	25,418.26	24,184.64
走访家数	76	122	99	84
走访比例	34.62%	32.95%	34.33%	30.74%

2、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非直销与直销模式的客户差异、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系统集成商的区别、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方式、产品售后存放及使用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联系方式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基础情况，核查直销与非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非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账龄结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和核销明细表，了解期后回款或核销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产品存放及使用状况、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3）获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合同、验收单据，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4）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联系方式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基础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存货期后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公司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存货存放地点及合同交付约定，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分析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①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存货金额（不含发出商品）	13,098.67	15,547.86	15,895.17
监盘（抽盘）金额	7,095.38	7,882.95	8,179.59
监盘（抽盘）比例	54.17%	50.70%	51.46%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51.46%、50.70%和 54.17%。

②发出商品监盘及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9,654.51	13,635.79	16,253.40
发函确认金额	11,870.17	6,434.16	4,105.67
发函确认比例	60.39%	47.19%	25.26%
监盘金额	1,965.55	1,885.84	5,373.52
监盘比例	10.00%	13.83%	33.06%
监盘、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71.83%	75.43%	60.83%

因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故申报会计师抽取 2023-2025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进行了现场监盘，其余通过执行函证程序进行确认。考虑函证确认金额、替代测试金额并结合监盘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发出商品确认比例分别为 60.83%、75.43%和 71.83%。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查询，了解主要客户

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联系方式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基础情况，核查发出商品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结合非直销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变动合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软件退税政策具有行业普遍性、长期稳定性的特点，发行人其他收益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增减变动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2026 年 1-3 月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备货增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且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到期未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执行直销和非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其他为非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除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收入、成本确认准确、完整；受毛利率较低的非标准品影响，非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经营状况较为稳健，资信情况整体较为良好，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已投入使用；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平均周转天数信用期基本一致，信用政策及结算约定与实际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因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发行人依据验收单或签收单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计提充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

4、发行人产品完整执行周期较长，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和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产品生产周期匹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覆盖存货比例较高；发行人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良好；公司存货存放地点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合同交付约定相符；发行人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其他

3.1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购买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本金
1	权益类基金	330.00

序号	类型	本金
2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合计		5,830.00

(1) 权益类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累计购买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ETF、博时恒生科技 ETF、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等权益类基金，合计金额为 330 万，主要投向股票等资产，均已赎回，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本金	购买日	是否赎回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1	省心享-华泰 WEFUND 尊享优选 FOF36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51114	已赎回	根据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总值均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2	华泰资管瑞新 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51124	已赎回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40%-100%；（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60%。
3	省心享-华泰 WEFUND 私享 FOF6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51208	已赎回	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根据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总值为计划总资产的 20%-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总值均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1,000.00	20260109		
4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 92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60108	已赎回	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100%；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合计			5,500.00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累计购买省心享-华泰 WEFUND 尊享优选 FOF360 号、华泰资管瑞新 72 号、省心享-华泰 WEFUND 私享 FOF630 号等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金额 5,500.00 万元，主要投向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均已赎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除上述已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财产品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报告期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本金	购买日	是否赎回	风险等级	收益率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1	外贸信托-信悦尊享 1M1号(专精特新专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18	已赎回	中低风险	2.38%	固定收益类，债券类资产占比 99%。
2	星选理财-目标安鑫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2	已赎回	中低风险	5.56%	债券类资产占比 89%。
3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14 天理财产品 I 款 C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51229	已赎回	中低风险	3.08%	固定收益类，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4	华泰证券“零钱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29	已赎回	低风险	1.18%	货币基金。
5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50 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51230	已赎回	低风险	1.77%	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1 号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51230	已赎回	低风险	1.50%	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合计			8,000.00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均已赎回，风险等级主要为低风险和中低风险，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除上述已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4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为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5,8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8,162.39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4.39	7,869.88
3	其他应收款	1,121.85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98	-
5	其他流动资产	1,563.44	-
6	长期股权投资	267.34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47	-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7,869.88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0,335.06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9.80%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162.39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326.07 万元，主要系理财账户中可随时提取的闲置资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资金已从理财账户中转出。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9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金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权益类基金	330.00	304.87	是
2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	7,565.01	是
3	债券型基金	360.00	358.29	否
4	固定收益类产品	8,000.00	8,066.21	否
合计		16,190.00	16,294.39	

1、权益类基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权益类基金情况详见本题“一、（二）7、（1）权益类基金”之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信盈稳健（季初）2 号 FOF、信盈稳安（季末）4 号 FOF、省心享-华泰 WEFUND 尊享优选 FOF360 号等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账面金额 7,565.01 万元，主要投向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其中，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购买的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详见本题“一、（二）7、（2）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之相关回复内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前购买的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本金	购买日	是否赎回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1	信盈稳健（季初）2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0704	已赎回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7）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信盈稳安（季末）4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0822	已赎回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且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100%。（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6）本集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本金	购买日	是否赎回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7）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合计			2,000.00			

3、债券型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购买南方宝元债券和鹏扬双利债券债券型基金，合计金额为 360 万，主要投向债券等资产，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本金	购买日	是否赎回	风险等级	收益率	底层资产
1	南方宝元债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20260209	已赎回	中风险	0.9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债券占净比 89.88%。
2	鹏扬双利债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60114	已赎回	中低风险	1.0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均为现金类和债权类资产，无股票类资产。
合计			360.00					

4、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累计购买华安证券恒赢 26 号、华安证券三个月定开债券型 FOF 三号、华泰如意宝 31 号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合计金额 8,000.00 万元，底层资产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本金	购买日	是否赎回	风险等级	收益率	底层资产
1	华安证券恒赢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117	未赎回	中低风险	2.56%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现金类和债券类投资占比 90.59%，股票及混合基金占比投资 9.60%。
2	华安证券三个月定开债券型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25	未赎回	中低风险	3.61%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现金类和债券类投资占比 100%。
3	华泰如意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51208	已赎回	中低风险	2.29%	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现金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占比 99.94%，场外期权占比 0.06%。
4	国元元赢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9	未赎回	中低风险	3.51%	固定收益产品为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类及债券类投资占比 100%。
5	国元证券广济 1 号月月盈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22	已赎回	中风险	4.41%	固定收益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类及债券类资产占比 97.49%，宽基 ETF 和 Reits 等资产占比 2.51%。
6	外贸信托-尊享玉昆仑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23	未赎回	中低风险	4.45%	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类及债券类投资占比 100%。
7	国元证券 12 个月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0105	已赎回	中风险	3.1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类及债券类资产占比 90%，其他投资占比 10%。
8	国元证券元赢 5 个月灵活申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0107	未赎回	中低风险	3.16%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类及债券类投资占比 100%。
合计			8,000.00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6,294.39万元,其中权益类基金和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金额为7,869.88万元,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债券型基金和固定收益类产品合计金额为8,424.50万元,其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风险等级主要为低风险、中低风险和中风险,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121.85万元,主要系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和备用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30.98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五)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44万元,系待抵扣、待认证及预交增值税和合同取得成本,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67.34万元,持股比例48%,系公司2020年投资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在线监测运维。本项投资系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相关产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633.47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合同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7,869.88万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0,335.06万元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第7号》，了解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度，判断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了解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相关资产科目的情况，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分析；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情况；

4、获取发行人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4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为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5,83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869.88 万元，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1769 号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成诚 

吴成诚

2026 年 8 月 11 日